

# 68 年 5 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

-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市公報 68 夏 41 期)(68EADZ01) . . . . . 1
- 司法院大法管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省公報 68 夏字第 33 期)(68EAZZ02)12

## 二、地政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

- 68 年 4 月 30 日孫院長在 「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及不適用營地處理專案會談」指示(68EBBZ03) . . . . . 12
- 國防部建議「對國軍奉准專案處理之營地，請地方政府勿任意要求撥用或低價議售，並予適切協助，以利國有財產儘速標售，支援軍方戰備及生活改善需求」一案。奉院長指示：「國軍計畫處理之營地，准予個案報院核定，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標售」(68EBBZ04) . . . . . 13
- 佃農優先承買佃耕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可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惟對其承租土地須有自任耕作之事實，始准予辦理登記(68EBBZ05) . . . . . 13

### (三) 地籍

- 有關人民團體臺北市第卅六國際獅子會購買工廠為辦公廳，因用途與使用分區不符，應不准予登記(68EBCA06) . . . . . 13
- 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繼承取得)不得由法定代理人簽註為子女之利益贈與其他未成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68EBCB07) . . . . . 14
- 為聯勤總司令部憑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辦理本市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280-27、280-28、280-3 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68EBCB08) . . . . . 14
- 第一商業銀行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屋予其基地所有權人後，由基地所有權人與他人共同承購簽訂買賣契約，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予受理(68EBCB09) . . . . . 14
- 關於喪失國籍人申辦繼承登記案(68EBCC10) . . . . . 14
-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家屬，其家產得否由其直系尊親屬繼承案(68EBCC11) . . . . . 15
- 抵押權人會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申請減少擔保債權額、權利範圍、義務人之內容變更登記，可准予受理(68EBCD12) . . . . . 16
- 就原以臺北市○○工業振興會名義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更名登記為私立○○工學院所有(68EBCE13) . . . . . 16
- 關於所有權人不同之兩筆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作為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於合併登記後，另申請辦理分割，在不違背法定空地比之情形下，得予受理，惟仍應埋設界標(68EBCJ14) . . . . . 17
- 關於分割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權責疑義案(68EBCJ15) . . . . . 17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查核人員進行查核時應作成紀錄，並請三個月將辦理情形送本府地政處彙報)(68EBCZ16) 17

- 修訂「測量革新成果報告表」格式乙份，各所自本(68)年8月份起請依新表格於每月5日前詳實填報(68EBCZ17) . . . . . 28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功能檢討及實施要點」及「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改進要點」，業經函准內政部准予備查請每三個月將辦理情形報處，俾憑彙報內政部(68EBCZ18) . . . . . 29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68EBCZ19) . . . . . 30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68EBCZ20) 35
- 有關地籍圖重測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於重測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三條規定，以予測量編定地號計算面積後公告期滿，其土地標示已確定，得予核發土地登記簿(僅土地標示部謄本)(68EBCZ21) . . . . . 41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68EBCZ22) . . . . . 41
- 僑務委員會函以舊廣東省所屬海南島16縣暨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島及其附屬島嶼成立海南特別政區文昌縣，皆於38年4月改屬該特區所轄(68EBCZ23) . . . . . 41
- 關於「改進地政風紀要點」加強代理人之管理疑義(68EBCZ24) . . . . . 41

#### (四) 地用

內政部 68.5.7 臺內地字第一六一四四號函轉該部 27 京地用字第一九九號函：「查土地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為限。」此項規定，係指每年租金以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十計算，為其最高標準，其所謂年息百分之十，乃指總額百分之十之年息，故年息非衍文。」供參考

- 關於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後，若出租人擬於收回提供土地供他人建築者，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有關收回自行建築之規定處理(68EBDA25) . . . . . 41

內政部 68.5.4 臺內地字第三一七一號函核復：「有關土地改良證明之申請及核發程序，現行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修正前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均有規定。本案臺北運輸倉儲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民國53年已有改良事實之土地改良證明，依上開規定，其申請應不予受理。」

- 內政部核釋既成巷路上空不得加建一公尺寬之陽臺(市公報68年夏字第26期)(68EBDZ26) . . . . . 42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沒有修改或變更者，不必依都市計畫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市公報68夏字第29期)(68EBDZ27) . . . 42

#### (五) 重劃

-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書及有關事項(68EBEB28) . . . . . 42
-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分配成果及有關事項(68EBEB29) . . 44

#### (六) 地價

內政部 68.5.16 臺內地字第一四四五一號函核復：「關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地價均不同之數宗土地於辦理重測時逕予合併者，得參照本部 68.3.26 臺內地字

第二一七九號函釋規定辦理改算合併後土地地價」

- 私有土地或建物捐贈與私立學校，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68EBFE30) . . . . . 44
-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夏字第二十一期)(68EBFZ31) . . . . . 45
-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夏字第四十一期)(68EBFZ32) . . . . . 48
- 共有土地未辦理分割前，全體共有人應共同負擔座落於受益範圍部分土地之工程受益費(68EBFG33) . . . . . 52

(七) 徵收

- 市立動物園遷建工程徵收木柵區坡內坑段頭廷魁小段 128-1 地號等土地及地上農作物補償費領取爭議一案協調會紀錄(68EBGB34) . . . . . 52
- 徵收土地於徵收公告後，對於繼承登記申請案件，請切實依照內政部 61.2.3 臺內地字第四五四二四七號函規定，不得再予受理，以免影響徵收作業(68EBGZ35) . . . . . 52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農舍可否單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23 期)(68ECBZ36) . . . . . 53
- 關於臺灣省商業行政業務座談會建議放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編定為農收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內舊有合法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案(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28 期)(68ECCZ37) . . . . . 53

內政部 68.5.5 臺內營字第一五四〇六號函核復：「建築物基地所留設之類似通路或私設道路，既尚未成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則並無公用地役關係之存在，其所有權人自得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行使權利」(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44 期)

- 民國 68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68ECEZ38) . . . . . 53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 68.5.22(68)府財四字第四三一〇〇號函修訂「各機關學校出售代管省有房地所得價款處理原則」(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46 期)

- 為臺北市政府 67 年度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人員，有關攤還本息規定及貸款後離職資料轉移注意事項(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42 期)(68EEBZ39) . . . . . 57
- 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換敘後，八職等年功俸四階及四職等年功俸四階人員，其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殮葬補助費，可否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付一案，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31 期)(68EEBZ40) . . . . . 59
- 關於員工僅有配偶一人，原依規定支領有眷房屋津貼有案，因與配偶離婚現無眷屬隨同居住，不得從寬繼續發給有眷房屋津貼(省公報 68 年睇字第 23 期)(68EEBZ41) . . . . . 59
- 關於各機關經管之公有眷舍房地，如位於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工業區或道路

- 留地，而現住人自願參加另案就地改建住宅之配售或貸款自購住宅者，其眷舍房地，不得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省公報 68 年度夏字第 36 期)(68EEBZ42) . . . . . 59
- 函釋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疑義(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34 期)(68EEBZ43) . . 60
- 公務人員因居住或出差偏僻地區，發生重大傷病，其就近至私立醫院急救治療之醫藥費用，可准予補助(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41 期)(68EEBZ44) . . 60
- 為執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希即照本府各有關單位協調結論辦理(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41 期)(68EEBZ45) . . . . . 60
- 臺北市政府員工眷屬患重病前往市立醫院住院治療者，免繳預收住院醫療費用，但如有積欠醫療費，可由各醫院函請其所屬單位在其員工薪津或醫療補助費項下逕行扣繳(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37 期)(68EEBZ46) . . . . . 61
- 分類職位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薪俸額標準已實施，其公保保俸額自新薪俸表實施之日追溯變更(市政府公報 68 年夏字第 39 期)(68EEBZ47) . . . 61
- 有關新修正「分職位公務人員薪俸額標準表」公布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無法辦理換敘，其月退休金究應按何項標準支給案(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39 期)(68EEBZ48) . . . . . 64
- 特種考試錄取接受職前訓練人員，可併資休假(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20 期)(68EEBZ49) . . . . . 64
- 中央及省級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向機關借閱檔案應否受理案(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32 期)(68EEBZ50) . . . . . 64
- 釋示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疑義(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35 期)(68EEBZ51) . . . . . 64
- 闡釋「圖利他人」之涵義(省公報 68 年夏字第 31 期)(68EEBZ52) . . . 65
- 行政院 68.5.7 臺(68)人政肆字第五八三九號函示：「公務人員因案涉嫌貪污瀆職刑案，在偵查或正審理中，以及因案失職情節重大，業經移付懲戒中，雖合於資遣規定，均應暫緩辦理資遣」(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41 期)
- 支領一次退休人員，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自 6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市公報 68 年夏字第 41 期)(68EEBZ53) . . . . . 65

## 五、判決要旨

### (一)最高法院民事判決要旨

- 67 年度臺再字第九四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五期)(68EFAZ54) . 65
- 67 年度臺上字第八〇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五期)(68EFAZ55) . 65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四〇六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五期)(68EFAZ56) . . 66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八八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五期)(68EFAZ57) . . 66

###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六號)(68EFBB58) . . . . . 66
- 67 年度判字第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六號)(68EFBB59) . . . . . 66
- 67 年度判字第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九號)(68EFBB60) . . . . . 67
- 67 年度判字第五十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一五號)(68EFBB61) . . . . 67
- 67 年度判字第五十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一五號)(68EFBB62) . . . . 67

#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內政部 63.18 臺內營字第五八三四六八號函發布  
內政部 68.5.4 臺營字第三一四五號令修正發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訂定。
-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應於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一年內，依照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圖完成釘樁測量，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測分量，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
- 第三條 都市計畫樁之種類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界格，豎立於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樁。  
二、道路中心樁：豎立於道路中心整樁。  
三、公共設施用地界樁：豎立於公共設施用地邊界之樁。  
四、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豎立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邊界之樁。  
五、虛樁：因地形地物等阻礙，無法於實地豎立之樁。  
六、副樁：在虛樁附近適當地點另行設置以指示虛樁位置之樁。  
七、測量基點樁：已知三角點、導線點、水準點等樁。
- 第四條 測量作業所採用之單位如下：  
一、長度：公尺。  
二、高度：公尺。  
三、角度：採用三百六十度制。  
四、座標：採用二度分帶橫梅氏投影座標，但未辦理地籍圖重測地區採用臺灣地籍三角點座標系統。
-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並經驗查校正完竣後三十天內，將樁位樁號標明於土地計畫圖上，連同樁位成果圖表，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
- 第六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廳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其申請書式如附表(一)。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省、直轄市政府訂定之。
- 第七條 各級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會同原測釘單位，並通知申請複測人、及鄉鄰有關土地權利關係人，前往實地複測。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 第八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對複測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同複測結果向該管上級政府申請再行複測，再行初測費用之負擔依前條之規定辦理。經上級政府再行複測決定者，不得再提異議。
- 第九條 都市計畫樁位依第五條公告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將錯誤情形及原因報請原核備機關後即予更正，更正結果應通知權利關係人，並重新辦理公告。
- ## 第二章 控制點測量
- 第十條 都市計畫樁位測量，均須先作適當之控制點測量，其作業程序為依次實施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幹導線測量、支導線測量及交會點測量等。但得視實際情況採用全部或部分程序，使各控制點均勻分布，並能控制整個都市計畫地區為原則。
- 第十一條 三角測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務(或建設)單位應協調地政單位提供地籍三角點至少三點，經檢測與原地籍成果比較，各夾角差在 40 秒以內都為合格，如其誤差超出上開限制，又無其他適當已知點時，得補設之。
- 二、三角控制點以採用四邊形鎖或中心點多邊形測，對向觀測為原則；三角補點以採用單三角形對向觀測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前方交會法、後方交會法或二點法等測定之，但應增加另一條件觀測，以資檢校或取平均值。
- 三、三角形內角以不小於 30 度，不大於 120 度為原則，水平角至少觀測三測回，每測回與其中數差不得超過 10 秒，三角形閉合差不得超過 20 秒。

第十二條 幹導線測量應自一已知三角點，閉塞於另一已知三角點時幹導線點，使用鋼捲尺或經檢定合格之竹尺，往反量距二次，取其平均值，或以一公分讀測距儀量距，至大以 10 秒讀經緯儀測角。水平角觀測至少二測回，其二測回較差不超過最小讀數之二倍，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30'' \sqrt{N}$ ， $N$  為導線數，邊長不小於 50 公尺，導線點數不得超過 40 點，位置閉塞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三千分之一。缺乏三角控制點地后，得以電子測距儀施測精密導線點，量距精度不得低於二萬分之一；又精密導線點得為另一導線之已知點，但僅以擴張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支導線測量應自三角點或幹導線點，閉合於另一三角點或另一幹導線點，導線點數不得超過三十點，量距使用測距儀測讀，或用鋼捲尺或經檢定合格之竹尺，實量邊長往還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公分為止，二次較差不得超過  $1CM\sqrt{S}$ ， $S$  為邊長，以十公尺為單位。測角使用十秒讀經緯儀，水平角觀測至少二測回，其二測回較差不得超過最小讀數之二倍。方位角閉塞差不得超過  $40'' \sqrt{N}$ ， $N$  為導線點數；位置閉塞差不得超過導線總邊長之二千分之一。

第十四條 前兩條導線測量儘可能利用都市計畫樁位為導線點。

### 第三章 樁位測定

第十五條 都市計畫樁位之選位應依下列規定，先在圖上加以選定：

- 一、都市計畫地區範圍樁之選位：
  - (一)邊界轉折點。
  - (二)邊界與導路邊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直線距離為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河川、排水溝等邊樁，除與其他之邊界交點釘樁外，其餘邊界樁可予免釘。
- 二、道路中心樁之選位：選取道路中心線之交及其起點。若兩交點間之距離過長，或因地形變化，兩交點不能過視時，可視實際需要，在中間加設中心樁。曲線道路先在圖上判別曲線性質，選定曲線之起點、終。並檢切線求其交點、量曲線半徑、切線或短距概值九柱記於圖上，作為實地測釘時參考。
- 三、公共設施用地界樁土地使用分區界樁之選位：
  - (一)邊界轉折點。
  - (二)邊界與道路邊線，或另一公共設施用地界線之交點。
  - (三)直線距離過長時，在其經過之山脊、山坳及明顯而重要之地物處。
  - (四)彎曲處按照單曲線選定相關樁位，但保護區邊樁以採用折線為原則，惟兩折點間弦線至弧線之最大垂距不得大於三公呎。
  - (五)道路交叉口截角，依照截角標準，於指定建築線時測定之，不另設樁。

- (六)鄰接道路之邊樁，除交界樁外，沿道路之邊樁免釘。
- (七)道路兩傍對稱之使用分區，其界樁可予免釘。但應於道路中心線上加釘副樁。
- (八)河川、綠地、排水溝等邊樁，除與其他之邊界交點釘樁外，其餘邊界樁可免釘。

凡都市計畫已辦理逕為分割及市地重劃地區，如確有需要補設樁位時，由工務(建設)單位，會同地政單位辦理。

第十六條 都市計畫樁位選定後，應依下列原則作有系統之編號，並儘可能與導線之編號相配合：

- 一、鄉街及鎮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分別採用全區統一編號。
- 二、市都市計畫：道路中心樁與界樁應分別採用分區統一編號。
- 三、編號順序：縱向自上至下，橫向自左至右，環狀顯時針方向編號。

第十七條 都市計畫樁實地定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據圖上選定之樁位及其有關之主要地形地物，測定地上樁位，並檢驗其相關樁位作適當調整，使誤差減至最小
- 二、樁位附近缺少可資參考之地徵地物時，可先在圖上量取重要樁位座標值，依據已知點測定其實地位置，然後據以推算其他點位。
- 三、道路中心樁，以採用相交道路中心線之交會點定位為原則，如不同方向之交會點在兩點以上，彼此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內，取其平均值。道路為單曲線者，根據兩條道路中心線之交角，推算切線、曲線、矢距等長度，據以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終及切線交叉點樁位。曲線過短時，中點樁可酌量免釘。道路為複曲線、反曲線、和緩曲線之設計者，得分別依照各種曲線之特性，測定曲線之起點、中點、共切點、終點、及切線交叉點等。
- 四、公共設施用地或分區使用邊界已設有明顯而固定之地物者，如圍牆漿砌水溝、水泥柱、鐵絲網等，可免設邊界樁，但應設副樁以確定其位置；河流、排水溝及綠地等之公共設施用地邊界樁，應在其交界點及轉折點處設樁，曲線部分按照單曲線之作業法測釘之。
- 五、因建築物、池塘、橋涵、溝渠等地形地物之阻礙，無法在實地豎立永久樁位者，得在適當位置處，設置副樁，該副樁以能與原樁位及其相關之樁位在一直線上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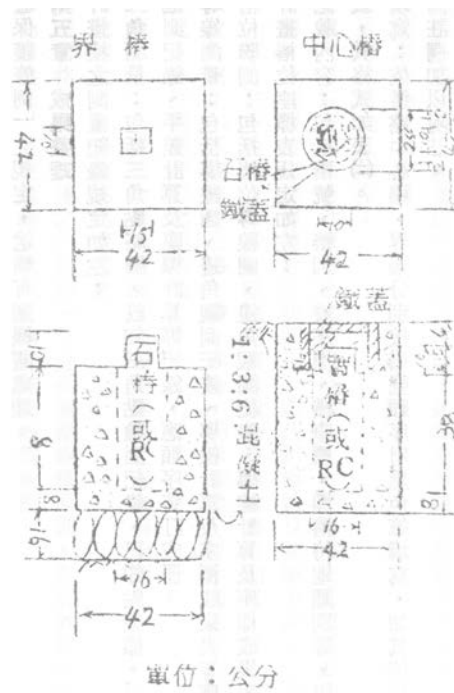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都市計畫樁位均須測定其座標，並得視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法之一辦理之：

- 一、導線法：與第十三條規定之支導測量同。
- 二、交會法：以三角點或幹導線點為已知點，但須有多餘觀測值以供檢校，並取其平均值，其觀測誤差限制同支導線測量。
- 三、引點法：與測站距離以不超過一〇〇公尺，且每次以引測一點為原則；其測角量距規定同支導線測量。

虛樁之樁位，應依據都市計畫圖，以其相關之樁位為已知點推算其座標。

#### 第四章 埋樁與管理

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樁之形式、規格規定如下：



第二十條 都市計畫樁之埋設依下列之規定：

- 一、定位：挖坑前應先檢查樁位有無異動，是否正確，否則應重新測定，次在樁之垂直方向設置經緯儀或十字樁，以交會法對準樁之中心，然後固定經緯儀方向線或十字樁之交會線，以為標定樁位之依據。
- 二、挖坑：以樁位為中心開挖四十二公分方形坑，其深度為六十二公分，如樁頂露出地面十公分者，於底層鋪大卵石十六公分，然後灌以 1:3:6 混凝土八公分搗實之。
- 三、埋設：將樁安放於坑內，以經緯儀或十字樁校正樁位後固定之，次將 1:3:6 混凝土，沿樁之四周灌至坑深 1/2 時校正樁位，使其準確正直，然後再用混凝土將坑填平。在現有道路中，樁頂鐵蓋宜與路面平，其餘地區以露出地面十公分為原則。埋設完竣後，再檢查樁位中心，其誤差應在五公厘以內。道路中心樁及其交點樁(IP)埋設在現有道路上時，為避免損壞及妨礙交通，應於樁頂之上加設鑄鐵護蓋。

第二十一條 都市計畫樁之管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 一、都市計畫樁置立完竣後，應由所在地之工務(建設)單位、鄉、鎮、縣轄市公所負責管理與維護，並定期每年實地查對一次。
- 二、因公務或建設需要移動都市計畫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先行洽請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為之。於公務完竣後應按照埋樁規定恢復原位，並請管理單位檢驗。
- 三、如有私自移動或損毀都市計畫樁者，管理單位應加勸阻，如勸阻無效而造成之損失，應照「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之規定，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五章 成果整理

第二十二條 都市計畫樁之測量紀錄規定如下：

- 一、三角測量：包括三角點略圖，既知三角點驗測紀錄、已知點座標、反算邊角、驗算成果、補設三角點觀測紀錄、平差計算及座標計算等紀錄，應順序裝訂成冊。
- 二、導線測量：包括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應



順序裝訂成冊。

三、樁位聯測：包括樁位導線圖、邊角觀測紀錄、導線計算及座標成果表等應順序裝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都市計畫樁位座標表規定如下：

- 一、記載內容：包括樁號、樁別、縱座標、橫座標、埋樁時地類別等，用透明紙單面製印，俾便填寫、複製其格式如表(二)
- 二、填寫：依道路中心樁、界樁分別按樁號順序用黑色筆填寫，如其樁位有特殊意義或特殊情形者，應在備註欄加以附註。
- 三、說明：表之前一頁應說明本表之內容。如採用地籍三角之名稱、座標、及各種樁之編號數量等，以及使用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都市計畫樁位圖規定如下：

- 一、比例尺，採用原都市計畫圖之比例尺為原則，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伸縮之。
- 二、展繪：依據樁位座標展繪於透明紙上，並註記樁號及聯繪道路中心線或界線，聯線之上方註距離至五公分，下方註方位角至十秒。除道路邊線以鉛筆描繪為原則外，餘均採用黑筆描繪。
- 三、樁位符號：○示道路中心樁，●示界樁，⊕示副樁，◎示虛樁，△示測量基點樁。
- 四、註記-樁位圖應註記之要項如下：
  - (一)圖名：○○都市計畫樁位圖，以書於圖幅之上方為原則。
  - (二)比例尺：註於圖廓內適當處。
  - (三)座標格：圖廓四邊之內以繪一公分長座標線為原則，圖廓外註座標值。
  - (四)曲線要素：導路曲線要素列表繪於圖廓內為原則。
  - (五)製圖時間：測量製圖年月註記於圖廓外左上方為原則。
  - (六)製圖機構：測量製圖機構註記於圖廓外右下方為原則(如圖一)。

第二十五條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規定如下：

- 一、用途：凡容易損毀或特別重要之樁位，應加繪指示圖，以指示其樁位。
- 二、圖式：依幾何原理，利用樁位之係位置如方向距離等測定其位置(如圖二)

## 第六章 檢測標準

第二十六條 三角點檢測規定如下：

- 一、已知三角點檢測：已知三角形檢測夾角與由已知點反算所得之夾角比較，各夾角之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或檢測一夾角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並經三角系或導線閉合於另一已知三角點，其閉合差應在五分之一以內。
- 二、新設三角點檢測：檢測水平角與原成果比較，其較差應各在四十秒以內。

第二十七條 導線檢測規定如下：

- 一、水平角檢測：導線夾角觀測縱轉前後之平均值，與原成果之較差，應在四十秒以內。
- 二、距離檢測：導線兩點間之量距，與原成果比較應在二分之一以內。

第二十八條 樁位檢測規定如下：

- 一、依據計畫圖上樁位與其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關位置核對實地相應位置，二候應該相符，如部分校對不符，其較差未超出圖上 0.5 公厘者，視為無誤。

- 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十秒以內，或樁位偏差在 2 公分以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三、依據控制點，選擇樁位附近之三角點或幹線導點檢測樁位，其閉合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

## 第七章 地籍分割

- 第二十九條 都市計畫樁豎立完竣並經依照第五條規定公告確定後，工務(建設)單位應將樁位座標表、樁位圖及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辦理地籍分割測量。
- 第三十條 樁位展點，應依各都市計畫樁之座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地籍圖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展點樁位間距離，除去圖紙伸縮成數後，與樁位圖記載距離比較，其圖上相差超過 0.2 公厘時，應予查明訂正。
- 第三十一條 製作分割測量原圖，應依據樁位圖將分割有關各地號與其鄰接周圍適當範圍內之地籍經界線及經檢查無誤之樁位座標展點位置，精密移繪於測量圖紙上。
- 第三十二條 實施分割測量時，應先實地檢測圖上都市計畫樁位後，依下列規定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 一、都市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樁位，決定分割界線位置。
  - 二、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檢測後之圖上道路中心樁位，並按照道路寬度決定分割界線位置。道路兩傍有綠地者，同時按照綠地寬度決定其分割線位置。
  - 三、曲線道路用地之分割測量依曲線起點、終點及交點圖上樁位，求繪曲線道路中對線後，按照道路寬度測定分割界線位置。
  - 四、交叉道路截角之分割測量，應依照道路交叉口截角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地籍分割測量完竣之地區，都市計畫經變更並發布實施後，工務(建設)單位應依照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將有關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重新辦理地籍分割。相關位置而權屬相同者，應同時逕行辦理合併。
- 第三十四條 都來計畫樁位，因第九條規定情事而重行辦理公告後，工務或建設單位，應將更正後之樁位資料，送地政單位，據以更正地籍分割界線。相關位置而權屬相同者，應同時逕行辦理合併。

##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五條 道路兩側或一側之建築物或街廓，已依照指定建築線建築完成之地區，如其建築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且超出許可誤差時，得先以建築線作為計畫道路線邊，測定道路中心樁，然後依法變更都市計畫，並追究其責任。
- 第三十六條 計畫為直線之道路，因其兩側建築物之偏差，導致中線發生偏差時，其偏差實地在十五公分以內者，視為無誤。
- 第三十七條 兩不同路寬之計畫道路相交處，若中心線以單曲線測定，其內外邊線亦以單曲線測定，其切線交角與中線者同(如附圖三)，曲線起點在較寬道路端，與中心曲線起點，位於同一橫斷面上；曲線終點及半徑各異。邊曲線資料繪註於樁位圖上，不另釘樁。
- 第三十八條 凡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縱訂細部計畫，經核定發布實施後，得照本辦法有關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盍將有關資料及測量成果，送請主管機關檢定核備後，始得申請建築。已發布實施細部計畫地區，土地權利關係人，在其權利土地範圍內自行釘樁，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已測釘完成之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之變更而不適用者，在測釘變更計

畫後之樁位辦理公告時，併同公告廢棄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表一

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申請書

茲對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範圍界樁、道路中心樁、公共設施用地界樁、土地使用分區界樁認為測釘有誤，特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請予複測。

此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申請複測理由： 預繳複測費用：（繳費標準另行訂定）			申請複測樁號	申請人			姓
			樁位所在地				名
			樁位座落地號				年
			地號				齡
			權利人姓名				地
			住址				址
			四鄰				電
			住				話
			地址				簽
			備考				章

附表二

## 樁位座標表

計畫名稱 校核者 製表者 共 頁第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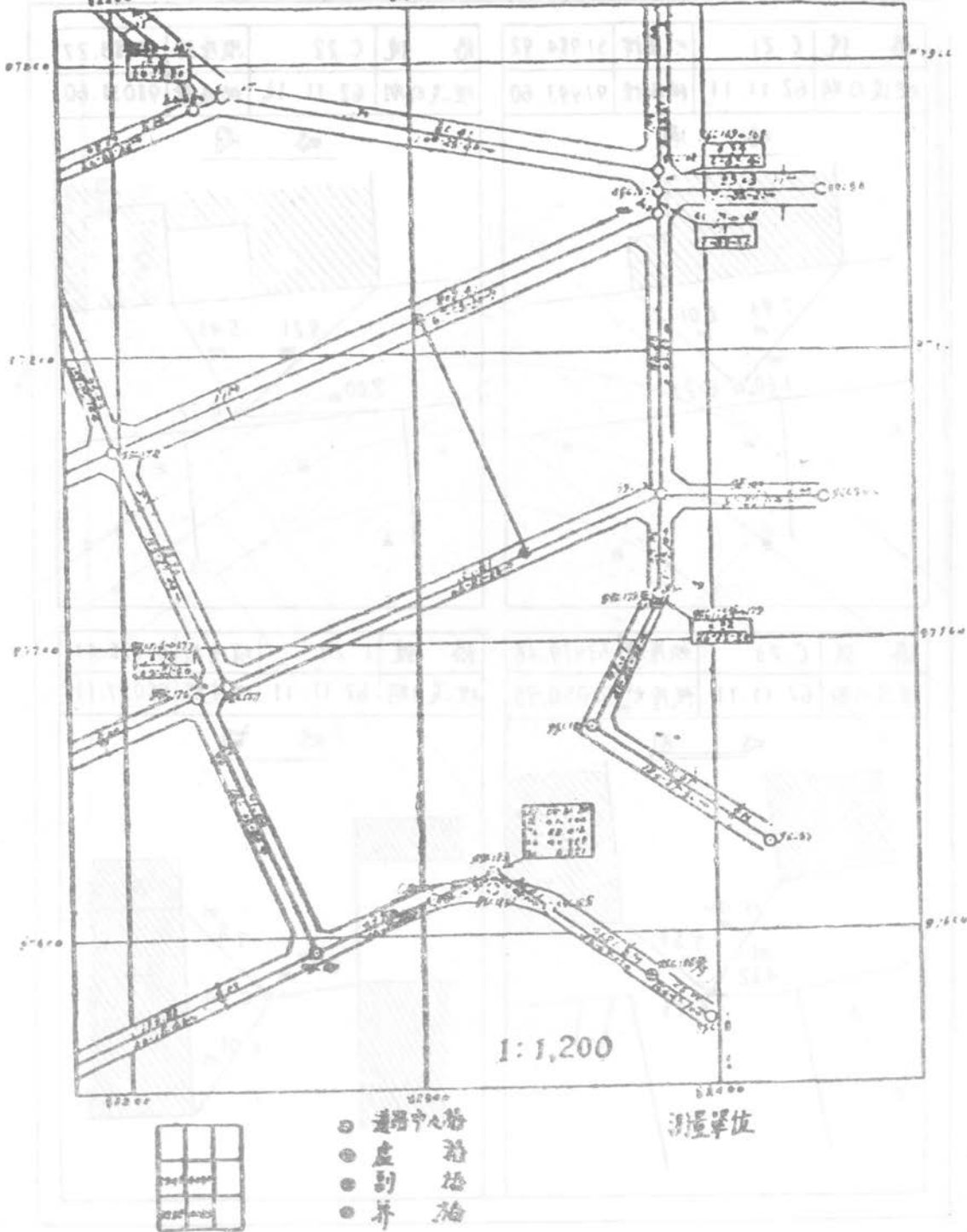
接號	樁別	縱座標		橫座標		埋樁 時地類	備考	
C101	中心樁	57.969	58	98.256	57	柏油路	B. C.	
C102	中心樁	57.957	58	98.233	98	柏油路		
C103	中心樁	57.940	64	98.168	94	油柏路		
C104	中心樁	57.928	38	98.143	91	碎石路		
I P L	交點	57.926	50	98.148	09	屋邊		
C105	中心樁	57.923	44	98.040	71	柏油路		E. C.
C106	中心樁	57.925	38	98.030	16	柏油路		虛樁
C107	中心樁	57.925	02	97.985	11	柏油路		
C108	中心樁	57.916	22	97.916	75	屋內		
C109	中心樁	57.899	17	97.823	29	農路		
C110	中心樁	57.880	05	97.724	05	農路		
S101	界樁	57.733	37	98.113	72	水田	虛樁	
S102	界樁	57.721	14	98.020	98	水田		
S103	界樁	57.739	07	97.963	03	旱田		
S104	界樁	57.611	37	98.580	70	旱田		
S105	界樁	57.667	64	98.532	54	屋角		
S105-1	副樁	57.673	29	98.531	47	屋邊		
S106	界樁	57.670	75	98.518	63	建地		
S107	界樁	57.664	03	98.459	37	建地		
S108	界樁	57.645	89	98.383	02	建地		
S109	界樁	57.652	86	98.328	54	水泥路		
S110	界樁	57.657	58	98.293	60	水泥路		

# 都市計畫橋位圖

## 4040

圖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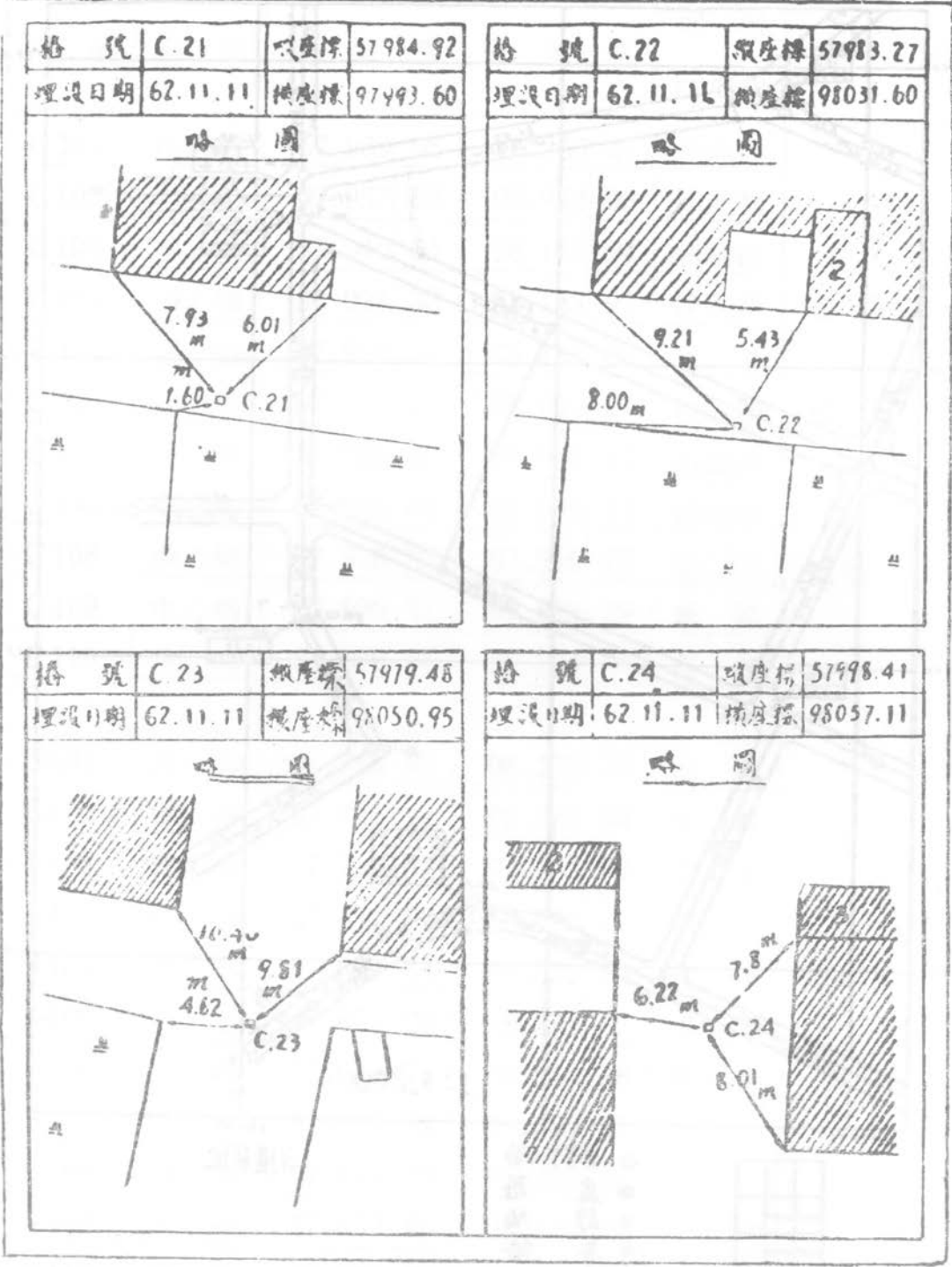
塔位指示图

制名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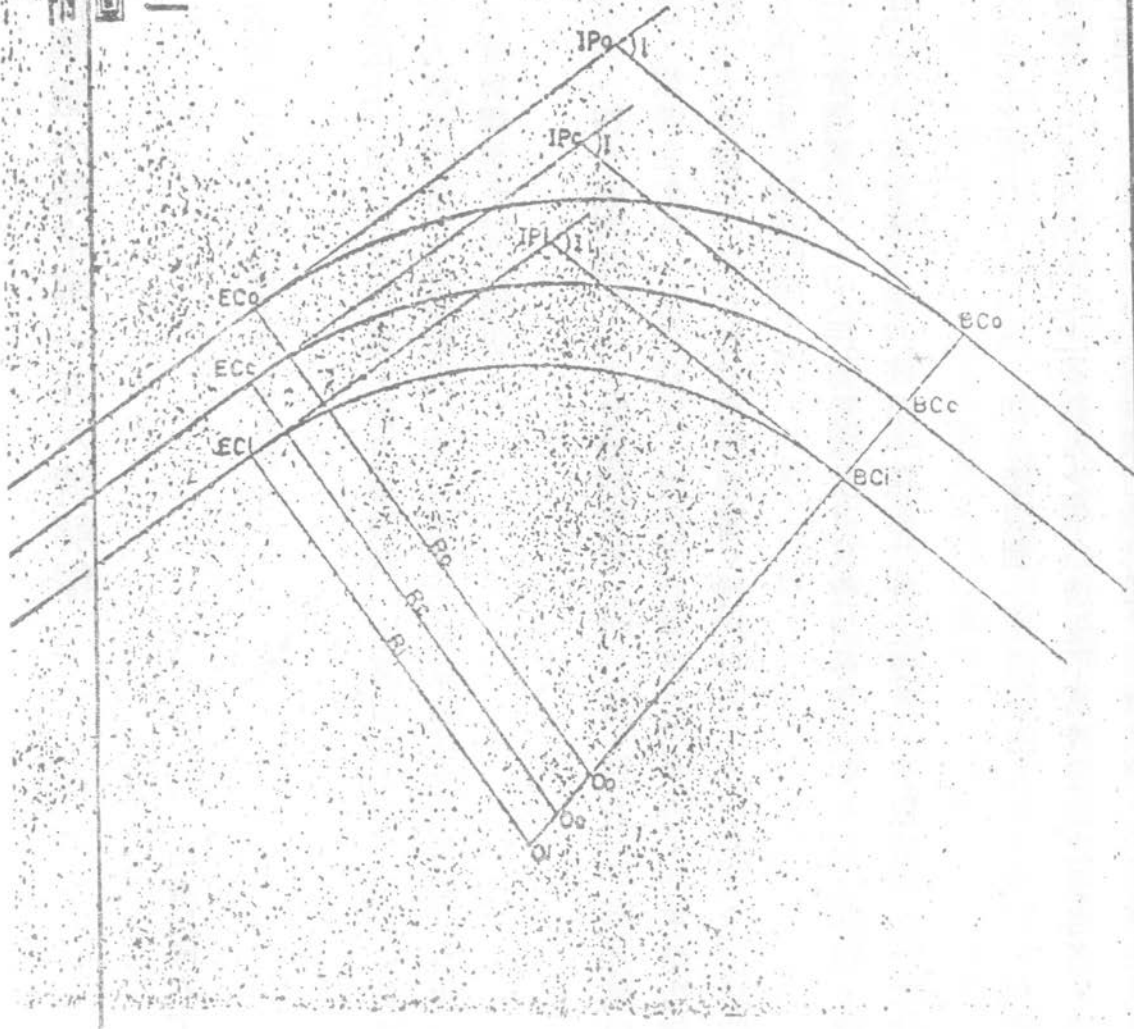
技技书

製圖者

共 2 张 第 2 张



附圖三



#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16 日

茲將本文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解釋理由書

本件前經本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行政法院認非屬於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行政訴訟，以裁定駁回。該項裁定，縱與同院判例有所未合，尚不發生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是否牴觸憲法問題。」聲請人等據以同行政法院聲請再審。復經行政法院以原裁定與該院判例並無不合等理由，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聲請人等乃再請本院解釋。

按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人民對於本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予以解釋。」本件聲請，依照上項決議，認為應予補充解釋。

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係公法上之單方行政行為，如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利益、或增加其負擔，即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其因而致使特定人或可得確定之多數人之權益遭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者，依照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應許其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願或行政訴訟權之本旨。此項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與都市計畫之擬定，發布及擬定計畫機關依規定五年定期通盤檢討所作必要之變更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參照)，並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權益或增加其負擔，有所不同。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一九二號判例，認為：「官署依其行政權之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發生公法上具體效果者，不問其對象為特定之個人或某一部分有關係之人民，要不能謂非行政處分。人民如因該行政處分致權利或利益受有損害，自得提起訴願以求救濟；此與官署對於一般人民所為一般性之措施或雖係具體事件，而係為抽象之規定，不發生公法上具體之效果，影響其權利或利益者不同。本件被告官署變更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原告以此項變更計畫，將使其所有土地降低其價值，損害其權益，對被告官署此項變更都市計畫之行為，提起訴願，自非法所不許。」其意旨，與此尚屬相符。而同院受理聲請人等因變更都市計畫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有無理由，未為實體上之審究，即以主管機關變更都市計畫非屬於對特定從所為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理由，將聲請人等之請求以 65 年度裁字第一〇三號裁予以駁回，則與上述意旨有所未合。本院釋字第一四八號解釋，應予補充釋明。

## 68 年 4 月 30 日孫院長在「國軍老舊營舍整建及不適用營地處理專案會議」指示

行政院秘書長函 臺北市政府

68.5.18 臺(68)內四七九四號

說明：

一、院長指示如下：

- (一)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極為重要，原則上各部會應予支持，並積極協助辦理。(二)國軍計畫處理之營地，在行政院權責範圍內，儘量予以便利，凡屬院令規定，窒礙難行者，可視需要作必要之修訂。
- (三)對國軍計畫處理之營地，可依下列三個步驟積極處理：



1. 在處理上無障礙因素者，應儘速報奉核定，交國有財產局標售處理。
2. 凡計畫處理之營地，牽涉範圍較廣或協調困難者，可專案報院核示。
3. 為加速國軍營地處理，行政院即組成專案小組，請費政務委員召集，由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主計處、省市縣政府派遣代表參加，負責協調處理，本專案小組代名，由國防部建議核定。(註：國防部建議用「營地處理小組」)

(四)有關都市計畫限制因素部分，由內政部協助解決。

(五)國軍里處理營地內，有無地方政府撥用土地，希查明澄清。

二、本函分行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本院主計處、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費政務委員駢

國防部建議：「對國軍奉准專案處理之營地，請地方政府勿任意要求撥用或低價讓售，並予適切協助，以利國有財產局儘速標售，支援軍方戰備及生活改善需求」一案。奉 院長指示：「國軍計畫處理之營地，准予個案報案核定，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標售」

行政院秘書長函 臺北市政府

68.5.18 臺(68)內四七九一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國防部 68.5.3(8)山崗字第○八八八號函並奉院長 68.4.30 指示辦理。
- 二、本函分行內政部、財政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佃農優先承買佃耕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可免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惟對其承租土地須有自任耕作之事實，始准予辦理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1 北市地三字第一三三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市民林○元等 67.11.11 申請書及士林地政事務所 68.1.19 北市士地一字第○二二七號函辦理。
- 二、本案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8.4.14 臺內地字第二六七七號函復略以：「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依土地法第一百零七條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耕地出賣或出典時，其承租人有優先承買權，又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承租人應自任耕作，並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時，原訂租約無效。．．．．．」申言之，上項行使優先承買權之耕地承租人，應係指目前為自任耕作之承租人而言。準此，該承租人優先承買佃耕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自可免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復查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是地政機關於受理上項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應本於職權查明該申請登記權利人是否確有自任耕作之事實，以免發生該項土地移轉無效情事。」
- 三、依照上開部函所釋，嗣後耕地承租人優先承買佃耕地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可免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惟受理上項移轉登記之申請時，應由受理申請之地政事務所會同耕地所在地區公所派員查明該申請登記權利人，確對其承租土地有自任耕作之事實，始予辦理登記，以保障合法承租人。

有關人民團體臺北市第卅六國際獅子會購買工廠為辦公廳，因用途與使用分區不符，應不准予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四七三號

說明：案經本處箋准本府建管處 68.4.28 箋覆以：「本件有關用途為工廠擬作為辦公廳使用乙節，經查用途與使用分區不符，應不得設為工廠有關以外之用途。」請即依照上開意見辦理。

## 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繼承取得)不得由法定代理人簽註為子女之利益贈與其他未成年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5.3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六四號  
說明：查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定有明文。本案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以贈與方式申辦移轉登記，核與上開民法規定不合。

## 為聯勤總司令部憑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辦理本市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280-27、280-28、280-3 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8.5.11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三七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8.5.4 臺內地字第一六五七九號函釋復：「主旨：貴府函為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持憑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辦理景美區萬盛段溪子口小段 280-27、280-28、280-3 地號等三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68.4.20(68)府地一字第一四三一二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本案聯合勤務總司令部依據與系爭土地之被繼承人陳○明間之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以繼承登記名義人陳○好、陳○男為被告，訴請法院判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獲有勝訴確定判決，雖訴訟繫屬後，被告等以與陳○水等五人成立和解，塗銷原繼承登記並辦理繼承權回復登記為陳○好、陳○水等七人所有，唯查陳○水等均為陳○明之繼承人，依照民法第一一四八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一條規定，自仍受該確定判決之拘束。」
- 二、本案依上開內政部核釋得憑判決確定證明書，移轉登記為聯勤總部所有。

## ○○商業銀行董事會決議出售房屋予其基地所有權人後，由基地所有權人與他人共同承購簽訂買賣契約，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5.26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六○九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8.5.21 臺內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釋復以：「主旨：貴府函為○○商業銀行出售座落中山北路一段一○五巷廿五號房屋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復 68.4.2(68)府地一字第一一五四○號函及 68.5.8 同字第一五一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二、本案房屋出售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售與基地所有權人，嗣後簽訂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時，由基地所有權人，與另一人共同承買，該買賣契約應屬有效，地政機關可予受理；至該房屋既係由有優先購買權之人與他人共同承購，其優先購買權應視同放棄。」請即依照上開部函釋示處理。

## 關於喪失國籍人申辦繼承登記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局 68.5.23 臺內地字第一七二一七號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外交部函附洪○映女士陳情書略以，高○義君原係我國國民，於 65 年間歸化日本，並喪失我國國籍，嗣高君之母鄭○戀女士於 67 年 11 月間死亡，遺有座落臺南縣佳里鎮佳里段 1549-36、1549-73 號等土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高君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於其洽辦繼承登記時經佳里地政事務所 68.3.13 所一字第一一三四號函復略以「應檢附由日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同項權利有關規定之證明文憑辦。」
- 二、查「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固為土地法第十八條所明定，惟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續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一一四七條第一一四八條參照)。被繼承人先前所有之不動產，於其死亡時，當然由其合法繼承人承受。故對喪失國籍人或外國人因繼承取得土地權利申辦繼承登記者，應依有關規定予以核准，至其繼承之不動產，如為土地法第十七條各款所列之土地時，應於核准其辦理繼承登記案，將國籍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通知當事人。又政府為保護被迫喪失國籍旅日華僑在國內財產之權益，前經行政院 61.11.6 臺(61)內字第一〇五八一號令示「旅日僑胞被迫喪失國籍者，我政府負責保障其在國內財產權益，希望不必考慮變賣在臺財產，俾使安心」有案，併請注意。
- 三、關於本部 66.11.18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九一五號函所稱「有關外國人申請在我國境內取得，設定不動產權利．．．．．案件，應請當事人檢附由其本國適當機關出具載明該國對我國人民取得設定同項權利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俾憑從速辦理。」一節，係為方便並加速上開案件之處理，以免地政機關因不明情況，逐案查證而稽延時日；惟如依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係約或該外國法律規定者，自可免再請當事人檢具上開證明文件；本案既據外交部函稱「日本法律准許我國國民在日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應免再由當事人檢附該證明。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被繼承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家屬，其家產得否由其直系尊親屬繼承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5.2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八七七九號  
 說明：案經本處報請市府函准內政部 68.5.22 臺內地字第一九〇七四號函覆：「主旨：關於李○等二人申辦李○得遺產繼承登記一案，請依照「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辦理。說明：貴府 68.5.11(68)府地一字第一七二五七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份」。本案參照上開部函，依該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逕依卷附繼承系統表所載審核辦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5.11(68)府地一字第一七二五七號  
 主旨：關於李○等二人申辦李○得所遺不動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68.4.20 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九三五號函辦理。
- 二、本案被繼承人李○得於民國 16 年 8 月 15 日死亡絕戶，同日由其養女李○絕戶再興，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三九頁所載：「家尚有財產者，與真正絕家有關，應視為家在繼承人未定之情況下仍然存續。．．．．．是則戶籍人員在戶口簿處理上，雖以之為絕家再興，在法律上亦不妨以之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絕家再興並非繼承，不得繼家產，又既有家產，自非絕家。」該李○得之遺產(家產)，李○似得繼承。

三、查本案李○於民國 16 年絕戶再興後，復於民國 17 年 7 月 5 日死亡，則其由李○得繼承而來之遺產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是否得由其養祖母楊○茶繼承，經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並無類似被繼承人之母或祖母得繼承家產之記載，故本案得否由楊○茶繼承及李○等兩人辦理代位繼承？因乏前例，敬請核釋。

### 抵押權人會同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申請減少擔保債權額、權利範圍、義務人之內容變更登記，可准予受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8.5.2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一一二號  
說明：本件變更登記案經本處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8.4.26 臺內地字第一三七六二號函復，可准受理。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內政部 68.3.28 府地一字第一〇九一三號  
主旨：為本市城中區福星段四小段 585、586 地號抵押權利內容變更登記案，敬請核釋。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處案陳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68.3.14 北市建地一字第二五二五號函：「主旨：臺北市城中區福星段四小段 585、586 號抵押權利內容變更登記乙案，請核示。說明：一、上開土地所有權人郭○壇於民國 65.2.5 設定抵押權登記在案，抵押權人為周○波其後周○波以法院拍賣又判決為原因，取得土地持分 7/20 他項權利範圍亦混同而塗銷 7/20(詳附土地登記簿謄本)。二、茲依土地登記簿所載現所有權人為郭○壇 8/20、周○波 3/20、李○傑 2/20、李○賢 2/20、周○南 1/20、崔○華 4/20，現崔○華會同抵押權人周○波以擔保品持分減少為由擬申請抵押權擔保範圍變更並指明減少之土地持分係崔○華之 5/20。三、本案是否可依內政部 62.5.31 臺內地字第五三七三六三號函所示准免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共同申請，並在他項權利部備註欄內載明欲減少持分擔保之土地所有權人名義，不無疑義，謹請核示。四、隨文檢送 68.3.2 收件城中字第一二九二、一二九三號聲請案全宗及該地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各乙份。」辦理。
- 二、查貴部 62.5.31 臺內地字第五三七三六三號函說明(二)後段規定：「倘基於約定，准許各別區分建物所有人清償其債務之一部者，抵押權人得拋棄該區分建物所有人應有部分所擔保之抵押權並檢附抵押權拋棄證明書，向該管地政機關單獨申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依上開部函核釋，似僅得由抵押權人單獨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抵押權部分塗銷登記。
- 三、本案抵押權人周○波出具抵押權一部拋棄證明書，會同土地共有人之崔○華(原所有權人(即設定人)為郭○壇，後移轉予崔○華等人，而未申辦變更他項權利部之義務人)申辦抵押權利範圍變更(即擔保持分減少)義務人及債權額減少之內容變更登記，因本案土地為數人共有，基於全體共有人均為同一抵押權之義務人，就該抵押權辦理內容變更登記，似應由抵押權人會同義務人辦理較為妥當。惟若抵押權人會同已清償之義務人申辦減少擔保債權額，權利範圍及義務人之內容變更登記，對其他土地所有人(即義務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如要求會同全體共有人共同申辦似不無困難，為便民及減少困擾起見，可否參照上開部函規定，僅由抵押權人及償還義務人會同辦理，因乏案例可循，特函請釋示辦理。

### 就原以臺北市○○工業振興會名義登記之土地不得申請更名登記為私立○○工學院所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私立○○工學院 68.5.12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五四〇號  
說明：本案經本處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68.5.7 臺內地字第一四〇六〇號函復略以：臺北

市○○工業振興會與財團法人私立○○工學院非同一權利主體，自不得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

關於所有權人不同之兩筆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作為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於合併登記後，另申請辦理分割，在不違背法定空地比之情形下，得予受理，惟仍應埋設界標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六一四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4.23 臺內地字第一三六四七號函辦理(詳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4.23 臺內地字第一三六四七號  
主旨：關於所有權人不同之兩筆以上土地，已依法合併作為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於合併登記後，另申請辦理分割，在不違背法定空地比之情形下，得予受理，惟仍處理設界標。

說明：復貴府 68.3.26(68)府地一字第一〇六四八號函。

### 關於分割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權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7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五二五號  
說明：依本處 68.4.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一六九六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關於分割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權責疑義乙案，研商解決辦法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68 年 5 月 2 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恕 紀錄：蔣○

四、出席單位：(略)

五、結論：本案仍請各地政事務所依照本處 66.8.6 北市地人字第二〇三七九號函核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乙表)土地暨建築改良物登記項目第十三項，土地建物變更登記事項，由第一課審核，並辦理標示變更登記。

六、散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查核人員進行查核時應作成紀錄，並請每三個月將辦理情形送本府地政處彙報)

臺北市政府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2(68)府地一字第一五八四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 68.5.2 臺內地字第一五九五八號函辦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檢討暨改進要點

一、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登記業務，於民國 59 年訂頒「土地登記革新計畫」，訂定工作標準，限制處理時間，實施分層負責，並採櫃臺化作業及建立檢查制度，嗣為再縮短處理時限，於民國 61 年再訂頒「土地革新計畫改進方案」，以擴大授權，改進處理方法及加強查核等方式，加速土地登記作業。

二、本處為改進土地測量業務，於民國 63 年訂頒「土地測量革新計畫」，訂定工作標準，處理時限，並劃分權責，建立檢查及補正制度，嗣為增進測量精度，再於民國 68 年 1 月訂頒「土地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以加強作業方法及業務檢查。

三、土地登記及測量革新計畫暨改進方案實施以來，進步固多，惟有待加強貫徹執行之處亦復不少，為加強執行，應建立完整之查核制度，爰依行政院頒「土地行政改進

措施」之規定，擬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乙種(附件二)以利改進。

#### 附件二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查核改進要點

內政部 68.5.2 臺內地字第一五九五八號函準備查

- 一、本處為加強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及測量業務，改進缺失，提高行政效率，建立完整查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登記案件應切實注意下列規定：
  - (一)複審人員對駁回案件應切實審核駁回理由書簽辦單內容，如其理由與規定不符或文字含義不清者，應不予核定並轉導初審人員改進辦理。
  - (二)同一申請案件需補正事項如經分別二次以上駁回或不應駁回而以予以駁回者，審查人員應予議處，並列入年終考核。
  - (三)駁回理由書簽辦單應依收件順序歸檔。
  - (四)審查人員因調原案或研議案情或速件甚多之登記案件，未能依一般期限處理完竣者，應先簽准專案辦理，核准後並於收件簿註明，不得任意駁回，藉圖延緩處理時限。
  - (五)登記繕狀應選用書法端正人員寫，不得潦草，並不得塗改挖補。
  - (六)登簿繕應儘量用戳記或鉛字代替繕寫，以維土地、建物登記簿之整潔。
  - (七)校對人員應詳為校對已繕畢之登記簿及書狀，不得有所遺漏及錯誤。
  - (八)土地登記案件完竣拆件後，應按收件編號順序辦理歸檔。
  - (九)地籍異動通知單應於每週一函送有關單位。
-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每週舉辦土地登記工作會報乙次，就一週內有關法令解釋及駁回理由徹底檢討，以溝通觀念，齊一審查標準。
- 四、土地測量案件應切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測量案件經測量後需予補正者，應發給補正通知書(格式一)，註明補正事項，並限文到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即予簽辦結案並退件。
  - (二)退件案件應填具簡復表(格式二)四份，一份依公文手續歸檔查，一份依收件號歸檔，一份併申請案件通知代理申請人，一份送申請人。
  - (三)土地分割、鑑界、測量及建物位置勘測案件，應於實地依圖根點、補助點或界址點嚴密控制測量，註明實量邊長距離，並由權利關係人於複丈圖上認章，其有拒絕認章者，測量員於複丈原圖上簽明原因。
  - (四)複丈原圖應依地籍圖及有關原分割複丈原圖邊長距離資料，將其鄰接四週之適當範圍內經界線或圖根點、補助點精密移繪調製，數值地籍土地界址座標資料，應包括實測距離角度資料。
  - (五)地籍圖訂正線及複丈原圖地籍線，應以二號線繪製，地號應用 1.5 公厘斜體阿拉伯數字註記，地籍圖尚未重測土地之地號註記仍用中文字體。
  - (六)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部份減失測量案件，其面積計算表應列計算式，二次計算結果誤差不得大於  $0.003M\sqrt{F}$ ，並取其平均值，若有不合，應重新計算(M 為地籍圖比例尺之分母，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之面積)。
  - (七)土地鑑界測量複丈成果表內之測定界址點應予編號，並註明與鄰近固定物之關係距離，其關係距離應有二點以上。
  - (八)土地測量案件施測時，應一併辦理地籍調查，依界址位置、界標類別及界址點間實量邊長等資料詳細填註，並由指界人認章。
  - (九)建物位置成果表應依獨立結構且可單獨使用之個體最大平面位置予以勘測，並以紅實線繪明，其範圍以紅鉛筆著色標明。
  - (十)測量案件收件簿應備收件簿(格式三)，以備查核。

(十一)測量案件結案後，應依收件號碼順序歸檔，測量成果圖表應按段別、地號或收件號順序歸檔。

五、地籍倉庫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有關簿冊、圖表調閱、描繪均應切實依規定登記後取用及還原。

六、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辦理情形，各地政事務所依下列規定查核：

(一)登記初審及測量人員應隨時自行檢查。

(二)課長、登記複審及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每日檢查。

(三)測量內業檢查人員檢查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減失測量案件應依 10%實地抽查，20%圖面抽查，並逐案檢算成果。

(四)研考人員經常檢查，嚴格管制案件處理時限，按週將檢查結果陳報主任參考，並按月將查核結果報處核備。

(五)人事人員應隨時查核出勤情形、工作態度、操守等，陳報主任參考。

(六)主任每週至少檢查一次，並得隨時監督抽查。

上述檢查結果如有發現疏誤或未依規定辦理時，應迅即補正，並查明責任，依法議處。

七、測量大隊檢查土地合併、分割、新登記、減失測量成果，應依 5%實地抽查，10%圖面抽查，並逐筆核對測量結果地籍線後，按月將檢查結果報處核備，同時副知該管地政事務所。

八、為有效執行上述查核事項，由地政處第一科、技術室及研考人員組成查核小組，每月至少赴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大隊檢查一次，並得隨時抽查，檢查後應提出查核報告，如發現未照規定辦理時，應將各級經辦及主管人員分別輕重簽報議處，其成績優良者，應即列敘事實報請獎勵。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通 知

受文者：

先生  
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六十 年 月 日申請

建物複丈  
土地複丈 (收件

字第 號)

一案，經查尙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退回。

- | 補                       | 正 | 事 | 項 |
|-------------------------|---|---|---|
| 一、( ) 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訂樁標示。    |   |   |   |
| 二、( )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   |   |
| 三、( ) 檢附委託書。            |   |   |   |
| 四、( )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   |   |
| 五、( ) 檢附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正本以憑查對。 |   |   |   |
| 六、(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   |   |   |
| 七、( ) 檢附區域證明。           |   |   |   |
| 八、( ) 請補繳規費元正。          |   |   |   |
| 九、( )                   |   |   |   |

長 課
決 行
員 辦 承

第一聯：存承辦人，退件時併簡復表存檔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通 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

充 生

代理人

主 旨：台端於中華民國六十

年 月

日申請

建物複丈  
土地複丈

(收件

字第

號)

一案，經查尙有左列(✓)事項尙須予補正，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退回。

- | 項  | 事   | 正                 | 補 |
|----|-----|-------------------|---|
| 一、 | ( ) | 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訂樁標示。    |   |
| 二、 | ( ) |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
| 三、 | ( ) | 檢附委託書。            |   |
| 四、 | ( ) |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
| 五、 | ( ) | 檢附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正本以憑查對。 |   |
| 六、 | ( )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   |
| 七、 | ( ) | 檢附區域證明。           |   |
| 八、 | ( ) | 請補繳規費元正。          |   |
| 九、 | ( ) |                   |   |

課 長

決 行

承 辦 員

第二聯：貼在聲請書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通知

受文者：

充生

代理人

主旨：台端於中華民國六十

年 月

日聲請

建物複丈  
土地複丈

(收件

字第

號)

一案，經查尙有左列(✓)事項須予補正，希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予以退回。

- | 項     | 事                 | 正 | 補 |
|-------|-------------------|---|---|
| 一、( ) | 分割線未定請速實地訂樁標示。    |   |   |
| 二、( ) | 攜帶印章辦理認章手續。       |   |   |
| 三、( ) | 檢附委託書。            |   |   |
| 四、( ) | 地下室(防空避難室)請附協議書。  |   |   |
| 五、( ) | 檢附使用執照及設計圖正本以憑查對。 |   |   |
| 六、( ) | 檢附建築線指示圖。         |   |   |
| 七、( ) | 檢附區域證明。           |   |   |
| 八、( ) | 請補繳規費元正。          |   |   |
| 九、( ) |                   |   |   |

主任

第二課課長決行

第三聯：通知當事人

注意：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私章及收件收據

二 式 格

限年存保		表文行便簡所務事政地		市北臺	
號 檔					
任 主	旨	主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書 秘		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土地複丈乙案(原收件			
		經審查結果，業於 年 月 日通知，本案因逾期未補正，依規定應退回，檢還			
長 課		原案請查照。	附 件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來 文 日 期 字 號
				年 月 日 北 市 地(≡)字 第 號	
人 辦 承		字第 號			

本聯依公文歸檔

限年存保		表文行便簡所務事政地		市北臺		
號 檔						
位單文發	旨	主	收受者	副本	受文者	速別
				附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 土地複丈 建物複丈 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 經審查結果，業於 年 月 日通知，本案因逾期未補正，依規定應退回，檢還 原案請查照。				
					年 月 日 北 市 地(≡)字第 號	
						本聯依申請案件收件號歸檔

位單文發	旨 主	收 受 者	副 本	受 文 者	速 別
	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建土地複文 經審查結果，業於 年 月 日通知，本案因逾期未補正，依規定應退回，檢還 原案請查照。	附 件	發 文 日 期 字 號	來 文 日 期 字 號	本 聯 送 申 請 人
	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北 市 地（）字 第 號		

限年存保		表文行便簡所務事政地		市北臺		
號		檔				
位單文發	旨	主	收受者	副本	受文者	速別
		台端於 年 月 日申請 經審查結果，業於 年 月 日通知，本案因逾期未補正，依規定應退回，檢還原案請查照。 土地複丈 建物複丈 乙案（原收件 字第 號）	附件	發文日期 字號	來文日期 字號	本聯送代理申請人
				年 月 日 北 市 地( )字第 號		

格式三

號數	月	日	區	段	小段	地號	姓	申請人	複丈原因	數	筆	蓋	章	承辦人	月	日	通	知	辦	理	經	過	月	日	補	正	知	補	正	日	辦	結	日	蓋	日期	歸檔	備註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修訂「測量革新成果報告表」格式乙份，各所自本(68)年五月份起請依新表格於每月五日前詳實填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26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〇四九號

說明：查現使用之測量革新成果報告表，係自 63 年延用迄今，茲因本處研議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建物測量革新計畫改進方案」業經報府核定實施，各項工作完成期限均已縮短，本案成果報告表函宜配合修訂。

附件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份測量革新成果報告表

完成期限 工作項目	半小時內		六小時內		一天內		三天內		四天內		六天內		七天內		八天以上		備註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辦 件 (筆)	竣 %	
土地建物分割測量																	
土地界址鑑定測量																	
建物勘測																	
土地建物滅失勘查																	
地目勘查																	
地號門牌查勘																	
法院囑託測量																	
土地建物圖騰本																	
合計																	



「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功能檢討及實施要點」及「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改進要點」，業經函准內政部准予備查請每三個月將辦理情形報處，俾憑彙報內政部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五八五一號

附件一

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地政事務所服務臺功能檢討及實施要點

內政部 68.5.2 臺內地字第一五九五九號函准備查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加強便民服務，均設置服務臺，指派專人解答法令，指導或為無書寫能力民眾義務填寫書表，協助查詢有關登記及測量等案件處理情形，並經常不斷改進，強化其功能，實施以來，一般民眾反映向稱良好。惟因此會進步，生活水準提高，民眾需求服務之期望亦隨之「水漲船高」。而各地政事務所因限於辦公場所之不足，人員經費之缺乏，未能充分發揮潛在功能，達到理想服務之境地，自應設法改善，為民眾作更佳之服務，爰依照院頒「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之規定擬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臺功能實施要點」(附後)俾資改進。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加強服務臺功能實施要點

- 一、各地政事務所服務臺應置在大門口明顯處，俾利民眾辦事，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 二、服務臺應配置專線電話。
- 三、服務臺應用具有實務經驗人員輪值，或專人負責，指導民眾填寫書表，解答法令，並視工作需要，加派約僱人員協助辦理。
- 四、各地政事務所福利社應出售印花稅票、代辦影印，印製各種登記申請書表用紙及申請登記須知酌收成本費，俾便利民眾使用。
- 五、服務臺應放置各類申請書表範例，供民眾參閱。
- 六、服務臺應設置桌椅，並置備原子筆、印臺、漿糊、迴紋針等有關文具，供民眾使用。
- 七、初審及測量人員應在櫃臺辦公，以利民眾洽詢。
-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應經常督導服務人員之服務態度，確實達成便民服務之功效。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檢討及改進要點

內政部 68.5.2 臺內地字第一五九五九號函准備查

本處為有效達成便民服務，首創試辦公設代書人制度，遴選品德端正、服務熱誠、學驗具佳之人員擔任公設代書人，於 66 年 3 月 7 日試辦，凡收受代辦之案件，均辦理迅捷，普受妥辦民眾之好評，惟因僅限於簡易之案件，對於繼承等較為繁雜之案件因限於人力未接受委託，同時又不受託向他機關辦理鑑證、完稅及領取有關證件等工作，致民眾未能普遍使用。嗣經內政部訂頒「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暫行規定」並規定自 67 年 10 月 10 日起試辦二年，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已如期實施。試辦以來，績效未如預期理想，究其原因，一以工作繁重，而代理人薪資過低，不易羅致優秀人才，即使勉強聘得，亦不能久於其位，一以僅限於代填書表，不符民眾需要，兼以宣導不夠，民眾未能充分利用，影響服務績效，特遵照院頒「土地行政改進措施」之規定擬定改進要點(附後)，以資改進。

臺北市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改進要點

- 一、特約代理人制度，多數民眾尚未了解，少有使用，應加強宣導，俾使民眾充分利用，發揮其服務功能。
- 二、應擴大服務範圍，增僱人員代向稅務、戶政等有關機關辦理應辦之事宜，突破目前限於代填書表之情形，以便利民眾委託。
- 三、提高代辦費及受僱人員薪資，以利約聘人才。

- 四、地政事務所之服務臺與特約代理人之櫃臺應明確分開，以免混淆。
- 五、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辦公場所應裝設專線電話，以利委託人及有關機關連絡。

##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1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二四二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68.5.4 臺內地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函辦理。

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清理要點

內政部 68.5.4 臺內地字第一五六八四號函准備查

- 一、為清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檔案，消除地籍倉庫擁塞情形，以利檔案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事務所檔案應依下列分類：
  -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聲請書檔案(包括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及公文囑託登記案件)。
  - (二)土地及建物勘測申請書檔案(包括公文囑託勘測案件)。
  - (三)各項謄本申請書檔案(包括地價證明書案件)。
  - (四)規費收據憑證檔案。
  - (五)一般公文檔案。
  - (六)地籍資料檔案，包括日據時期登記申請書、調查手冊、光復後共同擔保目錄、土地繳驗憑證申報書、地籍卡、土地登記卡、歸戶卡、舊所有權狀及其存根、重測前地價冊(以已建立重測後地價冊者為限)。前項(一)至(三)款依其類別，按年份及收件號順序編訂成冊後歸檔，並編造管理清冊(附格式(一))第(四)款依會計法規辦理。第(五)款依「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之規定編號歸檔。第(六)款按類別分別造冊(附格式(二))管理。在未銷燬前，均列入移交。
- 三、第二點所列各款檔案資料保管年限如下：
  - (一)土地及建物登記聲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十年。
  - (二)土地及建物勘測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十年。
  - (三)各項謄本申請書(包括地價證明申請書)檔案及其收件簿：保管一年。
  - (四)規費收繳憑證：保管年限，依照會計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 (五)一般公文檔案：依「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一五五條規定辦理。
  - (六)地籍資料檔案：除應選擇字跡清晰而保管良好者五宗留供研究參考外，其餘毋需再予保管，應依本處要點規定銷燬之。
- 四、本市改制前原臺北市地政事務所之土地登記聲請書檔函。屬 47 年以前者(47 年以後部份已整理竣事)由建成地政事務所依地政處 63.9.13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四三號函格式六建立管理清冊後依本要點規定銷燬之。
- 五、逾保管年限或經整理造冊而毋需再保管之檔案，除一般公文檔案依「臺北市政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九節各條規定清理列冊銷燬外，其餘由該管地政事務所編造銷燬清冊(附格式(三))報地政處核備後銷燬之。但應選擇各改進階段中字跡清晰之各類型檔案各五宗，妥為裝訂保管，備供研究參。
- 六、地政事務所繕造燬清冊時，如發現檔案有遺失者，應另行繕造遺失清冊(附格式(四))並查明責任一併陳報地政處核辦。
- 七、登記聲請書所繳銷之權利書狀，於辦竣登記時，應加蓋「作廢」戳記後，隨時予以銷燬。
- 八、檔案銷燬，得用焚化或在造紙廠溶化紙漿，並由地政處及各該所人事(二)等單位派員監燬。
- 九、檔案銷燬清冊，應依年次裝訂成冊，併同有關管理清冊，妥為管理並列入移交，以

備查考。

十、各地政事務所應於每年三至五月份為檔案清理期，逾保管年限之檔案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實施後，各地政事務所應於六個月內清理造冊完成管理作業。

附格式一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申請書檔案管理清冊

主任 中華民國	課長	年 管理	月 造冊	日	年度冊別	各件收件字號	備註
附註：一、本清冊應按本要點二，(一)至(三)款之名稱分別造冊。 二、「冊別」欄，照該年度該申請書檔案所編冊號順序逐冊填寫，不得遺漏。 三、「各件收件字號」欄，照該冊收件字號依序逐件填寫，不得遺漏。 四、如有缺號應將其字號及原因分別註記於「備註」欄以供查考。 五、清冊一式兩份，由管理人員及主管課長各保管一份，以利清查。 六、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附格式二

六、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附格式二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

中華民國	主任	課長	管理	年	月	日	名	稱	數	量	單	位	備	註

附註：一、如有檔案資料遺失應於「備註」欄詳細註明。  
 二、清冊一式兩份，一份由管理人員作清查用，一份由主管課長留存。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遺失清冊

主任 中華民國	課長	年	管理	月	造冊	日	收件(文)日期	收件(文)字號	案件內容	土地標示	遺失原因	備註		

272×385MM打字紙

附註：一、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案件內容」依申請書填寫，「土地、建物標示」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建物亦僅填地段建號，並應逐筆(棟)填寫。  
 二、清冊一式二份，一份報地政處，一份存所。  
 三、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2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七七五五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加強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管理要點

內政部 68.5.14 臺內地字第一七四二七號函准備查

- 一、為加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空白權利書狀之管理，特依行政院第一六一四次會議通過「土地行政改進措施」院長提示事項(三)「空白土地所有權狀應加強管理」，訂定本要點。
- 二、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應委託本府印刷所承印並以年為起訖編印字號後，由地政事務所派專人管理，以杜流弊。
- 三、各地政事務所應分別設置「土地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建物所有權狀領用管理簿」及「他項權利證明書領用管理簿」(格式一)，由管理人員負責保管，並列入移交。
- 四、各所繕寫人員依需要向管理人員領用空白書狀，並應於領用管理簿內載明書狀號碼及簽章負責。
- 五、書狀繕寫及發放應分別設置「書狀繕寫管理簿」(格式二)及「書狀發放管理簿」(格式三)，並依項填載簽章。
- 六、權利書狀應於繕狀完畢送經校對後再行用印，以利管制，不得事先於空白權利書狀上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
- 七、各所空白書狀應按月清點並填製「土地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格式四)。
- 八、誤記或污損之書狀用紙，應加蓋「作廢」戳記，交還管理人員彙總統計陳報核定後，依規定銷燬。
- 九、已印製年數及編號而未使用之空白權利書狀應於年終時列冊(格式五)簽報主任核准後依規定銷燬，並將銷燬情形報處核備。







臺北市○○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發放管理簿

格式三

收 字	件 號	書狀種類號碼		權利人 姓名	監印者 蓋章	發狀者 蓋章	領狀人蓋章
		種類	號碼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土					年 月 日
		建					年 月 日
		他					年 月 日

一式二聯：一聯存發狀人員，一聯存鑑印人員。

校對者蓋章 \_\_\_\_\_

頁 號 \_\_\_\_\_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

月土地權利書狀清點統計表

書狀種類	本年印製張數	上月結存張數	本月核發張數	本月毀損張數	累至本月底 結存張數	備註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合計						

主任

課長

書狀管理

製表

格式五

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年未使用空白權利書狀銷毀清冊

書狀種類	本年印製張數	全年核發張數	全年毀損張數	剩餘張數	應銷毀張數	備註
土地所有權狀						
建物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						
合計						

主任

課長

書狀管理

製表

有關地籍圖重測發現未經登記之土地，於重測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〇三條規定，予以測量編定地號計算面積後公告期滿，其土地標示已確定，得予核發土地登記簿(僅土地標示部)謄本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0 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二六二號  
說明：依本府工務局 68.5.3 北市工二字第六二九二九號函辦理。

### 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8 北市地一字第一六一五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地政司劃科長金標電話聯繫並檢送內政部及民政廳函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5.4 臺內地字第一四四五三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8.4.2(68)民地一字第一九八六九號函。
- 二、不動產買賣雙方當事人依照規定格式訂定契約書(又稱公契)者，不論其是否先行另訂買賣契約(又稱私契)，其申請登記，應以公契為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據以審理。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8.4.2(68)民地一字第一九八六九號  
主旨：有關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貼用印花稅票疑義乙案，敬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臺南市政府 68.3.24 南市地籍字第一二四九六號函辦理。
- 二、查財政部 68.2.28 臺財稅字第三一二三一號函說明第三點規定不動產買賣未訂立私契者，應在公契正本上註記「未另訂私契」字樣或戳記，其目的似為控制印花稅之核課，嗣後不動產買賣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對於公契正本上如未註記「未另訂私契」字樣或戳記者，依照上開財政部函示是否應視為另有訂立私契應檢附該項私契後始准辦理移轉登記，倘未檢附可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卅八條第六款規定予以駁回，不無疑義，敬請釋示。

僑務委員會函以舊廣東省所屬海南島十六縣暨東沙、西沙、中沙、南沙群島及其附屬島嶼成立海南特別行政區文昌縣，皆於卅八年四月改屬該特區所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68.5.1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六七八號  
說明：依據僑務委員會第三處 68.4.13(68)臺僑三字第六八一〇三號函辦理。

### 關於「改進地政風紀要點」加強代理人之管理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8.5.4 北市地一字第一三五八一號  
說明：內政部 68.4.4(68)臺內地字第二一九六號函頒「改進地政風紀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代理人受託申請土地登記而不能親自到場者地政事務所對其申請案件應不予收件」，所稱「土地登記」，不包括土地建物複丈，地目變更、土地建物分割等申辦案件。

關於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後，若出租人擬於收回提供土地供他人建築者，宜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有關收回

## 自行建築之規定處理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5.22 臺內地字第一八二〇九號

說明：

- 一、復貴廳 68.5.3(68)民地二字第二三九四五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 內政部核釋既成巷路上空不得加建一公尺寬之陽臺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4.26 府法三字第一五〇六二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工務局 68.4.24 北市工建字第六二七三二號函轉內政部 68.4.12 臺內營字第二六一二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按既成巷路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一，具有公共地役關係存在，為維護公益自不得於其上空加建陽臺以妨害交通。

## 內政部函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結果沒有修改或變更者，不必依都市計畫程序(包括公開展覽)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4.30 府法三字第一五四九三號

說明：

- 一、根據本府 68.4.27 府工二字第一三七一六號函轉內政部 68.4.11 臺內營字第一三二三四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一份。

說明：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廿六條規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於辦理通盤檢討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及鄉鎮或縣轄市公所公告卅天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如經該管政府通盤檢討後無須變更者，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僅應將結果報請核定機關備查即可。故貴市都市計畫經檢討結果不需變更者，自無須依程序辦理公開展覽及提貴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可逕報核定機關備查。

##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68.5.23(68)府地重字第一七六〇八號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
- 二、內政部 68.5.14 臺內地字第一七六七〇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範圍：內湖區新里族段十四分、五分、葫蘆洲及內溝火炭坑等小段部份地區(如所附範圍圖)。

- 二、重劃計畫書：(附於本公告之後)：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有反對辦理重劃或有關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68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22 日計 30 日。

- 四、副本抄送內政部、抄發本府工務局、地政處、國宅處、內湖區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土地重劃大隊(含附件)。

## 臺北市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本重劃區定名為「內湖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內湖區東側，東鄰內湖區第一期重劃區，西邊為康寧社區，北邊為保護區，東北側為區域性公園保留地，南以內湖七號道路為界，面積為 33.2223 公頃。

二、法令依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擬辦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本地區內除少數舊有房舍及工廠外，其餘大部份為農田及山坡地，屬尚未發展地區，考其未能發展原因，乃由於下列因素：

1. 區內土地大部為農田、溜地及山坡地，地勢起伏不平，落差較大。

2. 土地丘形、地界彎曲不整。

3. 缺乏公共設施，除既有四公尺道路一條外，未有其他公共設施。

綜上各點，本府為促進該地區之都市建設發展，擬以市地重劃方式，使其成為優良之住宅區，並提供興建國民住宅用地，以謀土地最高之經濟利用。

(二)預期效益：本地區辦理重劃，經分析可產生下列效益：

1. 提早該地區開發三至五年。

2. 均衡都市發展，重劃後可容納人口約一萬四千人(山坡地部份地粗密度 300 人/公頃，其餘地區粗密度 450 人/公頃)。

3. 減輕本府財務負擔，預計重劃後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包括道路、鄰里公園、市場)6.7715 公頃；又道路、排水及鄰里公園工程費用 140894400 元，拆遷補償費 31701620 元，重劃事業費 329616 元，貸款利息 8360000 元，總計 181285658 元，悉數由區內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授受益比例負擔。

4. 重劃後可提供抵費地計 3.9953 公頃，以供興建國民住宅。

5. 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即可興建，促進該地區發展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計 33.2223 公頃，所有權人計 70 戶 175 人，其中公有土地 4 戶，其餘均為私有。上述 4 戶公有土地計 3.7077 公頃(不含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及本府國民住宅處管有將作國民住宅用地面積 8.2912 公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將優先指配為重劃區之停車場、學校等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 2.0336 公頃)。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面積：本重劃區未登記權屬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面積計 1.2096 公頃，佔總面積 3.64%，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上述土地將抵充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道路、鄰里公園、市場等公共設施用地，以減輕人民之負擔。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共同負擔：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計道路用地 5.9135 公頃，鄰里公園用地 0.6304 公頃，市場用地 0.2276 公頃，共計 6.7715 公頃，佔總面積 20.38%，扣除公有道路等土地抵充 3.64%後，平均負擔為 16.74%。

(二)抵費地負擔：區內所需道路及側溝工程費用 58429800 元，排水幹線工程費 25524000 元，護坡工程費用 10000000 元，整地土方工程費用 15000000 元，路燈工程費用 2865000 元，鄰里公園工程費用 12690000 元，自來水工程費用 11000000 元，工程勘測規劃(地形測量、土壤鑽探)費用 1650000 元，工程管理費用 3735600 元，拆遷補償費用 31701642 元，重劃事業費用 329616 元，貸款利息 8360000 元，共計 181285658 元，折合土地面積為 3.9953 公頃，平均負擔為 12.05%。

七、財務計畫：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費用，計 181285658 元，由區內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該款項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項下先行墊付，俟抵費地出售後歸墊。

八、超額負擔(百分之四十)之處理：本區所需之重劃負擔估計計 28.79%，預計將無超額

負擔之問題。

九、預計重劃工作進度：

- (一)勘定重劃區範圍(66年10月-66年12月)
- (二)邀請土地所有權人舉行座談會(67年1月-67年2月)
- (三)報請核定禁建事項(68年3月-68年5月)
- (四)現況測量及調查(67年5月-68年2月)
- (五)辦理地質鑽探(67年12月-68年6月)
- (六)重劃計畫書之擬定、核定及公告通知所有權人，並再行座談會(68年4月-68年6月)
- (七)查估評定重劃前後地價(68年3月-68年5月)
- (八)土地分配設計(68年7月-68年10月)
- (九)工程規劃設計與施工(68年3月-69年6月)
- (十)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68年11月-68年12月)
- (十一)異議處理(69年1月)
- (十二)地籍整理(69年2月-69年3月)
- (十三)抵費地標售(69年4月-69年6月)
- (十四)點交土地、差額地價及各項補償之清償與財務算並公布(69年4月-69年6月)
- (十五)重劃成果報備(69年7月-69年12月)

##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分配成果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告

68.5.24(68)府地重字第一八九三〇號

依據：

- 一、土地重劃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
- 二、本府 68.2.19(68)府地重字第〇四四三〇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土地分配成果：本重劃地區總面積 19.0345 公頃，重劃前各宗(筆)土地面積及重劃後分配各宗(筆)土地面積暨所有權人姓名詳載於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 二、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圖、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附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及士林區公所公告欄。
- 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連同前項各圖陳列本市土地重劃大隊(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公開供各土地所有權人閱覽。
- 四、除公告外，本府另將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分別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
- 五、土地所有權人之負擔為重劃費用乙項，計壹拾貳萬伍仟玖佰貳拾元整，悉數由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負擔。
- 六、公告期間：自民國 68 年 5 月 28 日至同年 6 月 26 日止。在公告期間，如對前列事項有異議時，請以書面向提出(逕送忠孝東路一段 35 號 3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逾期不予受理。

## 私有土地或建物捐贈與私立學校，不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5.19 臺內地字第一七四四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府(68)府地一字第〇五一三八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68)臺財稅第三二七一八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受贈私有建物或土地現行稅法並無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應依契稅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



由受贈人報繳契稅及取得所有權人繳納土地增值稅，本府前據「中華民國私立中等學校第五十二次校長會議籌備會」建議請准許私立學校讓售之土地或無償受贈之土地，免納土地增值稅乙案到部，業經本部以 68.3.15 臺財稅第三一六六二號函以：「．．．．．查土地稅法第廿八條規定除各級政府出售之公有土地及因繼承而移轉之土地，不徵土地增值稅外，尚無私立學校出售或受贈土地得免稅之規定」等語，復知該籌備會有案。」

##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68.4.16 北市主四字第○四八八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五十三年	212.0
一 月Jan. =100	209.5
二 月Feb. =100	206.7
三 月Mar. =100	206.9
四 月Apr. =100	212.4
五 月May =100	212.5
六 月June =100	214.8
七 月July =100	215.6
八 月Aug. =100	215.1
九 月Sept. =100	210.5
十 月Oct. =100	209.5
十一月Nov. =100	213.7
十二月Dec. =100	217.5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22.3
一 月Jan. =100	217.7
二 月Feb. =100	222.5
三 月Mar. =100	221.0
四 月Apr. =100	222.4
五 月May =100	226.2
六 月June =100	225.5
七 月July =100	223.7
八 月Aug. =100	223.5
九 月Sept. =100	224.0
十 月Oct. =100	221.0
十一月Nov. =100	219.6
十二月Dec. =100	221.1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19.1
一 月Jan. =100	221.9
二 月Feb. =100	223.0
三 月Mar. =100	224.9
四 月Apr. =100	222.3
五 月May =100	225.2
六 月June =100	222.6
七 月July =100	220.3
八 月Aug. =100	219.3
九 月Sept. =100	210.5
十 月Oct. =100	210.8
十一月Nov. =100	213.5
十二月Dec. =100	216.2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五十九年1970	202.5	民國五十六年1967	213.7
一 月Jan. =100	204.3	一 月Jan. =100	216.2
二 月Feb. =100	204.1	二 月Feb. =100	212.7
三 月Mar. =100	203.1	三 月Mar. =100	213.4
四 月Apr. =100	201.1	四 月Apr. =100	214.4
五 月May =100	201.8	五 月May =100	215.3
六 月June =100	203.1	六 月June =100	216.3
七 月July =100	203.0	七 月July =100	214.3
八 月Aug. =100	201.5	八 月Aug. =100	216.3
九 月Sept. =100	201.5	九 月Sept. =100	212.6
十 月Oct. =100	202.1	十 月Oct. =100	211.1
十一月Nov. =100	201.6	十一月Nov. =100	211.9
十二月Dec. =100	203.3	十二月Dec. =100	210.4
民國六十年1971	202.5	民國五十七年1968	207.5
一 月Jan. =100	202.6	一 月Jan. =100	211.3
二 月Feb. =100	202.8	二 月Feb. =100	210.8
三 月Mar. =100	203.2	三 月Mar. =100	211.1
四 月Apr. =100	203.5	四 月Apr. =100	208.7
五 月May =100	203.8	五 月May =100	208.4
六 月June =100	205.0	六 月June =100	208.6
七 月July =100	205.2	七 月July =100	206.4
八 月Aug. =100	203.4	八 月Aug. =100	204.7
九 月Sept. =100	202.7	九 月Sept. =100	204.3
十 月Oct. =100	200.5	十 月Oct. =100	203.6
十一月Nov. =100	199.0	十一月Nov. =100	205.6
十二月Dec. =100	198.6	十二月Dec. =100	207.2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93.9	民國五十八年1969	208.0
一 月Jan. =100	196.8	一 月Jan. =100	206.6
二 月Feb. =100	195.6	二 月Feb. =100	208.4
三 月Mar. =100	196.1	三 月Mar. =100	209.3
四 月Apr. =100	195.9	四 月Apr. =100	211.7
五 月May =100	195.7	五 月May =100	212.4
六 月June =100	195.8	六 月June =100	211.7
七 月July =100	196.3	七 月July =100	212.2
八 月Aug. =100	193.7	八 月Aug. =100	209.9
九 月Sept. =100	192.9	九 月Sept. =100	209.3
十 月Oct. =100	192.2	十 月Oct. =100	200.8
十一月Nov. =100	190.2	十一月Nov. =100	210.0
十二月Dec. =100	185.5	十二月Dec. =100	204.0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Feb. 1979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15.1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57.8
一 月Jan. =100	116.3	一 月Jan. =100	177.9
二 月Feb. =100	115.9	二 月Feb. =100	173.4
三 月Mar. =100	115.6	三 月Mar. =100	171.7
四 月Apr. =100	115.2	四 月Apr. =100	172.0
五 月May =100	115.3	五 月May =100	170.6
六 月June =100	115.3	六 月June =100	167.2
七 月July =100	114.8	七 月July =100	162.2
八 月Aug. =100	114.3	八 月Aug. =100	155.2
九 月Sept. =100	114.4	九 月Sept. =100	148.3
十 月Oct. =100	114.9	十 月Oct. =100	142.2
十一月Nov. =100	114.8	十一月Nov. =100	138.3
十二月Dec. =100	114.0	十二月Dec. =100	132.1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12.0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12.2
一 月Jan. =100	113.0	一 月Jan. =100	117.0
二 月Feb. =100	112.5	二 月Feb. =100	103.6
三 月Mar. =100	112.3	三 月Mar. =100	105.5
四 月Apr. =100	112.0	四 月Apr. =100	108.8
五 月May =100	112.0	五 月May =100	110.7
六 月June =100	111.3	六 月June =100	112.0
七 月July =100	111.3	七 月July =100	113.0
八 月Aug. =100	110.7	八 月Aug. =100	113.2
九 月Sept. =100	111.5	九 月Sept. =100	114.2
十 月Oct. =100	111.9	十 月Oct. =100	115.8
十一月Nov. =100	112.8	十一月Nov. =100	117.6
十二月Dec. =100	112.5	十二月Dec. =100	117.7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08.1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18.2
一 月Jan. =100	111.3	一 月Jan. =100	118.2
二 月Feb. =100	110.9	二 月Feb. =100	119.0
三 月Mar. =100	110.8	三 月Mar. =100	119.3
四 月Apr. =100	109.8	四 月Apr. =100	119.1
五 月May =100	108.7	五 月May =100	118.9
六 月June =100	108.5	六 月June =100	117.9
七 月July =100	108.5	七 月July =100	118.3
八 月Aug. =100	108.0	八 月Aug. =100	117.8
九 月Sept. =100	107.2	九 月Sept. =100	117.9
十 月Oct. =100	106.4	十 月Oct. =100	117.0
十一月Nov. =100	104.4	十一月Nov. =100	117.3
十二月Dec. =100	103.8	十二月Dec. =100	118.4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三月指數 Index, Sept. 1979
民國六十八年1976	
一 月Jan. =100	103.0
二 月Feb. =100	102.1
三 月Mar. =100	100.0

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68.5.15 北市主四字第○六○六九號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68 年 4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一份。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The General Wholesale Price Indices for Enforcing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s and Adjustment of the Value of Land in Taipei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五十六年1967	219.3	民國五十三年1964	217.6
一 月Jan. =100	221.8	一 月Jan. =100	214.9
二 月Feb. =100	218.2	二 月Feb. =100	212.1
三 月Mar. =100	219.0	三 月Mar. =100	212.4
四 月Apr. =100	220.0	四 月Apr. =100	217.9
五 月May. =100	221.0	五 月May. =100	218.1
六 月June. =100	222.0	六 月June. =100	220.4
七 月July. =100	219.9	七 月July. =100	221.2
八 月Aug. =100	222.0	八 月Aug. =100	220.8
九 月Sept. =100	218.2	九 月Sept. =100	216.0
十 月Oct. =100	216.6	十 月Oct. =100	214.9
十一月Nov. =100	217.4	十一月Nov. =100	219.3
十二月Dec. =100	215.9	十二月Dec. =100	223.2
民國五十七年1968	213.0	民國五十四年1965	228.2
一 月Jan. =100	216.8	一 月Jan. =100	223.4
二 月Feb. =100	216.3	二 月Feb. =100	228.3
三 月Mar. =100	216.6	三 月Mar. =100	226.8
四 月Apr. =100	214.2	四 月Apr. =100	228.2
五 月May. =100	213.9	五 月May. =100	232.1
六 月June. =100	214.1	六 月June. =100	231.4
七 月July. =100	211.8	七 月July. =100	229.5
八 月Aug. =100	210.1	八 月Aug. =100	229.3
九 月Sept. =100	209.6	九 月Sept. =100	229.9
十 月Oct. =100	209.0	十 月Oct. =100	226.8
十一月Nov. =100	211.0	十一月Nov. =100	225.4
十二月Dec. =100	212.7	十二月Dec. =100	226.8
民國五十八年1969	213.5	民國五十五年1966	224.8
一 月Jan. =100	212.1	一 月Jan. =100	227.7
二 月Feb. =100	213.9	二 月Feb. =100	228.8
三 月Mar. =100	214.8	三 月Mar. =100	230.8
四 月Apr. =100	217.2	四 月Apr. =100	228.1
五 月May. =100	218.0	五 月May. =100	231.1
六 月June. =100	217.3	六 月June. =100	228.5
七 月July. =100	217.7	七 月July. =100	226.1
八 月Aug. =100	215.4	八 月Aug. =100	225.0
九 月Sept. =100	214.8	九 月Sept. =100	216.0
十 月Oct. =100	206.1	十 月Oct. =100	216.4
十一月Nov. =100	206.2	十一月Nov. =100	219.1
十二月Dec. =100	209.3	十二月Dec. =100	221.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Sept. 1978
民國六十二年1973	161.9	民國五十九年1970	207.8
一 月Jan. =100	182.6	一 月Jan. =100	209.7
二 月Feb. =100	178.0	二 月Feb. =100	209.5
三 月Mar. =100	176.2	三 月Mar. =100	208.4
四 月Apr. =100	176.5	四 月Apr. =100	206.4
五 月May. =100	175.0	五 月May. =100	207.1
六 月June. =100	171.6	六 月June. =100	208.4
七 月July. =100	166.4	七 月July. =100	208.3
八 月Aug. =100	159.2	八 月Aug. =100	206.7
九 月Sept. =100	152.2	九 月Sept. =100	206.8
十 月Oct. =100	145.9	十 月Oct. =100	207.4
十一月Nov. =100	141.9	十一月Nov. =100	206.9
十二月Dec. =100	135.6	十二月Dec. =100	208.6
民國六十三年1974	115.2	民國六十年1971	207.8
一 月Jan. =100	120.1	一 月Jan. =100	207.9
二 月Feb. =100	106.4	二 月Feb. =100	208.1
三 月Mar. =100	108.3	三 月Mar. =100	208.5
四 月Apr. =100	111.6	四 月Apr. =100	208.8
五 月May. =100	113.6	五 月May. =100	209.2
六 月June. =100	114.9	六 月June. =100	210.4
七 月July. =100	116.0	七 月July. =100	210.6
八 月Aug. =100	116.1	八 月Aug. =100	208.7
九 月Sept. =100	117.2	九 月Sept. =100	208.0
十 月Oct. =100	118.8	十 月Oct. =100	205.7
十一月Nov. =100	120.7	十一月Nov. =100	204.2
十二月Dec. =100	120.8	十二月Dec. =100	203.7
民國六十四年1975	121.3	民國六十一年1972	198.9
一 月Jan. =100	121.2	一 月Jan. =100	201.9
二 月Feb. =100	122.1	二 月Feb. =100	200.7
三 月Mar. =100	122.4	三 月Mar. =100	201.3
四 月Apr. =100	122.2	四 月Apr. =100	201.1
五 月May. =100	122.0	五 月May. =100	200.9
六 月June. =100	120.9	六 月June. =100	200.9
七 月July. =100	121.4	七 月July. =100	201.5
八 月Aug. =100	120.9	八 月Aug. =100	198.8
九 月Sept. =100	121.0	九 月Sept. =100	197.9
十 月Oct. =100	120.1	十 月Oct. =100	197.3
十一月Nov. =100	120.4	十一月Nov. =100	195.2
十二月Dec. =100	121.5	十二月Dec. =100	190.3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基 期 Base	民國六十八年 四月指數 Index, Jan. 1979
民國六十八年1979		民國六十五年1976	118.1
一 月Jan. =100	105.7	一 月Jan. =100	119.3
二 月Feb. =100	104.7	二 月Feb. =100	119.0
三 月Mar. =100	102.6	三 月Mar. =100	118.6
四 月Apr.	100.0	四 月Apr. =100	118.2
		五 月May =100	118.3
		六 月June =100	118.3
		七 月July =100	117.8
		八 月Aug. =100	117.3
		九 月Sept. =100	117.4
		十 月Oct. =100	117.9
		十一月Nov. =100	117.8
		十二月Dec. =100	117.0
		民國六十六年1977	114.9
		一 月Jan. =100	116.0
		二 月Feb. =100	115.5
		三 月Mar. =100	115.2
		四 月Apr. =100	114.9
		五 月May =100	114.9
		六 月June =100	114.2
		七 月July =100	114.2
		八 月Aug. =100	113.6
		九 月Sept. =100	114.4
		十 月Oct. =100	114.8
		十一月Nov. =100	115.7
		十二月Dec. =100	115.4
		民國六十七年1978	111.0
		一 月Jan. =100	114.3
		二 月Feb. =100	113.8
		三 月Mar. =100	113.7
		四 月Apr. =100	112.6
		五 月May =100	111.5
		六 月June =100	111.4
		七 月July =100	111.4
		八 月Aug. =100	110.9
		九 月Sept. =100	110.0
		十 月Oct. =100	109.2
		十一月Nov. =100	107.1
		十二月Dec. =100	106.5

## 共有土地未辦理分割前，全體共有人應共同負擔座落於受益範圍部分土地之工程受益費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8.5.10(68)臺內營字第三三五〇號

說明：

- 一、復貴府 68.4.13(68)府財二字第一二九七七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本案高○月女士所持有座落臺北市南門段五小段一之十九地號土地，係屬持分共有(持分比例 8344/824828)在產權尚未分割前，其權利及於該筆土地全部，義務自應共同負擔，至該筆土地位於受益區外者，並未課徵工程受益費，自亦不因高女士之建物位於受益區外，免徵受益區內應負擔持分比例之工程受益費。」

## 市立動物園遷建工程征收木柵區坡內坑段頭廷魁小段 128-1 地號等土地及地上農作物補償費領取爭議一案協調會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8.5.25 北市地四字第一六九三五號

市立動物園遷建工程征收坡內坑段頭廷魁小段 128-1 地號土地產權問題協調會議紀錄

- 一、日期：民國 6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半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主席：林科長○森 紀錄：廖○清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高○樟先生說明：  
本案木柵區坡內坑段頭廷魁小段 128-1、128-2 地號及坡內坑段新興小段 321-1、321-4、321-5、321-6 地號等 6 筆土地原為父親高○北賣買取得所有權嗣後死亡辦理繼承登記為高○樟、高○昌二人所有。
- 七、高○謙先生說明：
  1. 本案土地明顯是登記錯誤，原高○北持分僅十六分之一，其他十六分之十五是高○貝等所有，高○北係民國 37 年 3 月 10 日在臺北縣木柵鄉頭廷村二鄰四戶頭廷路 34 號死亡，迄未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最近要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時始發現已被同姓名高○北之繼承人高○樟、高○昌先生辦理繼承登記完竣。
  2. 原高○北賣買取得時辦理登記應附賣買契約書辦理有無賣買契約書有疑問。
- 八、協調結果：
  1. 木柵區坡內坑段頭廷魁小段 128-1、128-2 地號及坡內坑段新興小段 321-1、321-4、321-5、321-6 地號等 6 筆土地業經本府為市立動物園遷建工程公告徵收，其領取補償地價之爭議暨無法協調獲一致結論，依照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土地法施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暨內政部 66.12.31 臺內地第七六七七八號函釋意旨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所有權人為準促其具結自行負責後予以發價。
  2. 地上農作物耕作人調查並無錯誤，仍發給耕作人。
  3. 高○謙先生等對本案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領取，如仍有爭議時，請循司法途徑辦理。
- 九、散會。

征收土地於征收公告後，對於繼承登記申請案件，請切實依照內政部 61.2.3 臺內字第四五四二四七號函規定，不得再予受理，以免



## 影響征收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8.5.17 北市地五字第一五九三七號  
說明：依據本處 68.4.19 北市地五字第一二六六九號函附，研商本市木柵景美一四〇高地區段徵收木柵區坡內坑段抱子腳小段 222 地號土地公告徵收後，始辦竣繼承登記，其優先買回土地如何計算乙案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 農舍可否單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宜蘭縣政府 68.4.23(68)民地一字第三七六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4.4 臺內地字第一二三五〇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68.2.21 府地籍字第一〇五五〇號函。
- 二、上開部函內所引內政部 64.8.23 臺內地字第五六五一〇號函業經省府 64.9.9 府民地甲字第八五二八二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刊登省府公報 64 年秋字第 66 期)。
- 三、抄附內政部 68.4.4 臺內地字第一二三五〇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8.4.4 臺內地字第一二三五〇號

主旨：關於農舍移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8.3.15 民地一字第一四九一九號函。
- 二、農舍為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設施物，其基地仍屬農業用地，應免辦地目變更或分割，且其所有權移轉應與其基地同受農地移轉之限制，前經本部 64.8.23 臺內地字第五六五一〇九號函釋明有案，故農舍所有權之移轉，除應與基地一併移轉外，並應注意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現有每宗農地不得分割之規定。
- 三、至於胡〇女、謝〇嬰二君就座落宜蘭縣冬山鄉義成段 261 地號土地建物之買賣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一節，如該建物確為農舍，自應依前項意旨辦理。

## 關於臺灣省商業行政業務座談會建議放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編定為農牧用地及甲種建築用地內舊有合法房屋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範圍案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梨山建設管理局 68.4.26(68)建三字第三一二五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8.4.17 臺內營字第一二七九三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函示：關於建議放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甲建築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一節，本部 68.2.5 臺內地繳八二〇九四四號函修正放寬為農舍、鄉村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農產品批發運銷設施、農業設施、畜牧設施等。上開容許使用項目中「日用品零售及服務業」，依臺灣省政府頒「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許可使用細目」已得為飲食業、買賣業、小型製造加工修理業等使用。本案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民國 68 年 3 月份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68.4.30(68)主四字第二六三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部 66.4.1 臺(66)內字第二五五〇號令層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四

條規定辦理。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 68 年 3 月

基 期	指數
民國49年 = 100	246.0
一 月 = 100	261.6
二 月 = 100	259.9
三 月 = 100	250.2
四 月 = 100	244.1
五 月 = 100	250.0
六 月 = 100	248.7
七 月 = 100	251.3
八 月 = 100	242.7
九 月 = 100	237.2
十 月 = 100	235.6
十一月 = 100	236.2
十二月 = 100	238.3
民國50年 = 100	238.3
一 月 = 100	239.7
二 月 = 100	237.6
三 月 = 100	240.0
四 月 = 100	242.1
五 月 = 100	240.6
六 月 = 100	240.9
七 月 = 100	242.0
八 月 = 100	237.1
九 月 = 100	233.7
十 月 = 100	233.4
十一月 = 100	234.9
十二月 = 100	238.2
民國51年 = 100	231.3
一 月 = 100	236.1
二 月 = 100	235.2
三 月 = 100	236.8
四 月 = 100	236.1
五 月 = 100	231.1
六 月 = 100	232.8
七 月 = 100	235.2
八 月 = 100	234.9
九 月 = 100	229.7
十 月 = 100	223.7
十一月 = 100	221.5
十二月 = 100	223.7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58年	=100	208.0	民國55年	=100	219.1	民國52年	=100	217.3
一	月	=100 206.6	一	月	=100 221.9	一	月	=100 221.8
二	月	=100 208.4	二	月	=100 223.0	二	月	=100 222.1
三	月	=100 209.3	三	月	=100 224.9	三	月	=100 218.9
四	月	=100 211.7	四	月	=100 222.3	四	月	=100 217.7
五	月	=100 212.4	五	月	=100 225.2	五	月	=100 220.3
六	月	=100 211.7	六	月	=100 222.6	六	月	=100 219.8
七	月	=100 212.2	七	月	=100 220.3	七	月	=100 219.7
八	月	=100 209.9	八	月	=100 219.3	八	月	=100 219.5
九	月	=100 209.3	九	月	=100 210.5	九	月	=100 212.3
十	月	=100 200.8	十	月	=100 210.8	十	月	=100 212.0
十一	月	=100 201.0	十一	月	=100 213.5	十一	月	=100 211.7
十二	月	=100 204.0	十二	月	=100 216.2	十二	月	=100 212.0
民國59年	=100	202.5	民國56年	=100	213.7	民國53年	=100	212.0
一	月	=100 204.3	一	月	=100 216.2	一	月	=100 209.5
二	月	=100 204.1	二	月	=100 212.7	二	月	=100 206.7
三	月	=100 203.1	三	月	=100 213.4	三	月	=100 206.9
四	月	=100 201.1	四	月	=100 214.4	四	月	=100 212.4
五	月	=100 201.8	五	月	=100 215.3	五	月	=100 212.5
六	月	=100 203.1	六	月	=100 216.3	六	月	=100 214.8
七	月	=100 203.0	七	月	=100 214.3	七	月	=100 215.6
八	月	=100 201.5	八	月	=100 216.3	八	月	=100 215.1
九	月	=100 201.5	九	月	=100 212.6	九	月	=100 210.5
十	月	=100 202.1	十	月	=100 211.1	十	月	=100 209.5
十一	月	=100 201.6	十一	月	=100 211.9	十一	月	=100 213.7
十二	月	=100 203.3	十二	月	=100 210.4	十二	月	=100 217.5
民國60年	=100	202.5	民國57年	=100	207.5	民國54年	=100	222.3
一	月	=100 202.6	一	月	=100 211.3	一	月	=100 217.7
二	月	=100 202.8	二	月	=100 210.8	二	月	=100 222.5
三	月	=100 203.2	三	月	=100 211.1	三	月	=100 221.0
四	月	=100 203.5	四	月	=100 208.7	四	月	=100 222.4
五	月	=100 203.8	五	月	=100 208.4	五	月	=100 226.2
六	月	=100 205.0	六	月	=100 208.6	六	月	=100 225.5
七	月	=100 205.2	七	月	=100 206.4	七	月	=100 223.7
八	月	=100 203.4	八	月	=100 204.7	八	月	=100 223.5
九	月	=100 202.7	九	月	=100 204.3	九	月	=100 224.0
十	月	=100 200.5	十	月	=100 203.6	十	月	=100 221.0
十一	月	=100 199.0	十一	月	=100 205.6	十一	月	=100 219.6
十二	月	=100 198.6	十二	月	=100 207.2	十二	月	=100 221.1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基	期	指數
民國67年=100		108.1	民國64年=100		118.2	民國61年=100		193.9
一 月=100		111.3	一 月=100		118.2	一 月=100		196.8
二 月=100		110.9	二 月=100		119.0	二 月=100		195.6
三 月=100		110.8	三 月=100		119.3	三 月=100		196.1
四 月=100		109.8	四 月=100		119.1	四 月=100		195.9
五 月=100		108.7	五 月=100		118.9	五 月=100		195.7
六 月=100		108.5	六 月=100		117.9	六 月=100		195.8
七 月=100		108.5	七 月=100		118.3	七 月=100		196.3
八 月=100		108.0	八 月=100		117.8	八 月=100		193.7
九 月=100		107.2	九 月=100		117.9	九 月=100		192.9
十 月=100		106.4	十 月=100		117.0	十 月=100		192.2
十一月=100		104.4	十一月=100		117.3	十一月=100		190.2
十二月=100		103.8	十二月=100		118.4	十二月=100		185.5
民國68年=100			民國65年=100		115.1	民國62年=100		157.8
一 月=100		103.0	一 月=100		116.3	一 月=100		177.9
二 月=100		102.1	二 月=100		115.9	二 月=100		173.4
三 月=100		100.0	三 月=100		115.6	三 月=100		171.7
四 月=100			四 月=100		115.2	四 月=100		172.0
五 月=100			五 月=100		115.3	五 月=100		170.6
六 月=100			六 月=100		115.3	六 月=100		167.2
七 月=100			七 月=100		114.8	七 月=100		162.2
八 月=100			八 月=100		114.3	八 月=100		155.2
九 月=100			九 月=100		114.4	九 月=100		148.3
十 月=100			十 月=100		114.9	十 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114.8	十一月=100		138.3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114.0	十二月=100		132.1
			民國66年=100		112.0	民國63年=100		112.2
			一 月=100		113.0	一 月=100		117.0
			二 月=100		112.5	二 月=100		103.6
			三 月=100		112.3	三 月=100		105.5
			四 月=100		112.0	四 月=100		108.8
			五 月=100		112.0	五 月=100		110.7
			六 月=100		111.3	六 月=100		112.0
			七 月=100		111.3	七 月=100		113.0
			八 月=100		110.7	八 月=100		113.2
			九 月=100		111.5	九 月=100		114.2
			十 月=100		111.9	十 月=100		115.8
			十一月=100		112.8	十一月=100		117.6
			十二月=100		112.5	十二月=100		117.7

## 為臺北市政府 67 年度辦理輔購住宅貸款人員，有關攤還本息規定及貸款後離職資料轉移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函 所屬機關學校

68.5.16 府人四字第一七七四四號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案陳研商公教住宅貸款有關事項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府 67 年度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尚有部分同仁未能依照貸款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按期攤還本息，影響資金週轉，茲將 67 年度有關輔助購建住宅貸款受輔助人攤還貸款事項規定如次：
  - (一)67 年度公教住宅貸款受輔助人，經向臺北市銀行辦理貸款手續，已撥付第一次貸款者(不含委建部份)，應依規定於 3 個月內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臺北市銀行，並撥付尾款，尚未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統限於本(68)年 6 月底前辦妥，自本(68)年 7 月份，分廿年按月攤還本息。
  - (二)所購委建代建房屋之受輔助人應依本府輔助公務人員購建住宅貸款補充規定(詳住福會編印輔助購置住宅貸款參考資料第十五頁)第三項規定辦理，依所簽契約按期興建完工，經臺北市銀行第四次撥付貸款後三個月內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於臺北市銀行，自次月份地分廿年按月攤還本息。
  - (三)受輔助人員經市銀行撥付全部貸款或依前(一)(二)項規定，未能如期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由市銀行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協助受輔助人限期辦理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並自本(68)年 7 月份起，先就所貸金額分廿年按月攤還本息。
  - (四)委建部分如不能按期興建完工，未能如期辦妥房地抵押權設定登記者，得由受輔助人向住福會申請延期，其經同意者，自次月份起就先行按所貸金額(已撥付百分之九十五者)，分二十年按月攤還本息，逾期尚未辦妥者，撤銷其貸款、已貸付之款項由其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貸為追回。
  - (五)依前(一)-(四)項規定，受輔助人按月攤還本息部分，由臺北市銀行將受輔助人姓名貸款年度，帳號貸款金額應攤還本息，金額列單通知受輔助人服務機關學校，由主計或出納人員按月在其應領之房租津貼及薪津內扣繳，並填製貸款本息收回明細表(如附件)，繳交臺北市銀行或其他分行，由各機關學校憑市銀行入帳紀錄公布通知，如有疑問可隨時向市銀行查詢，離職人員由市銀行發給攤還簿自行按月繳納。
  - (六)自 68 年度起各年度之受輔助人，經市銀行撥付全部貸款者，依貸款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次月份起，依規定攤還本息外其餘均比照上項規定辦法。
- 三、至本府各年度受輔助人離職後各機關學校，所送貸款銀行轉移資料內，應確實敘明離職原因及生效日期，以免扣繳貸款本息發生困難。



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換敘後，八職等年功俸四階及四職等年功俸四階人員，其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殮葬補助費，可否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一案，請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規定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縣市政府行 68.5.1(68)府人四字第三五一五三號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府秘書處 68.3.20(68)秘人字第二三九〇五號及人事處案陳農林廳 68.3.10(68)農人字第二二二七四號函請釋，經轉報行政局 68.4.20(68)局肆字第八三〇三號函釋復如附件。
- 二、抄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4.20(68)局肆字第八三〇三號函抄件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68.4.20(68)局肆字第八三〇三號  
主旨：關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換敘後，八職等年功俸四階及四職等年功俸四階人員，其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殮葬補助費，可否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8.3.15(68)省人四字第一四四六九號及 68.3.26(68)府人四字第二五四七〇號函。
- 二、薦任或委任一級晉支高一職等年功俸人員，其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殮葬補助費可按高一職等標準支給，又薦任或委任一級晉支高一職等年功俸人員，於實施職位分類後改任第八或第四職等支年功俸者，為維持其原有權益，其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殮葬補助費亦得比照高一職等標準支給，業經本局 61.11.20(61)局肆字第三七七八六號函釋在案，至於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換般後，八職等年功俸四階或四職等年功俸四階人員，因原敘俸階(本俸)未達薦任或委任一級，核與以上規定不合，且為免補助性質之津貼過於擴張而影響待遇之合理改進，仍以按其本職職等標準發給房租津貼、兼職車馬費及殮葬補助費為宜。

關於員工僅有配偶一人，原依規定支領有眷房租津貼有案，因與配偶離婚現無眷隨同居住，不得從寬繼續發給有眷房租津貼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交通處 68.4.23(68)省人四字第一七五〇〇號說明：

- 一、復省府交下貴處 68.3.24(68)交人字第一三〇八四號函。
- 二、案經本處轉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4.17(68)局肆字第〇七〇九六號函釋復：「本局 68.1.24(68)局肆字第〇一〇三九號函釋：「原依規定支領房租津貼之有眷人員，因家庭變故(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或子女出國，現無眷屬隨同居住，如未居住公家宿舍，其房租津貼宜從寬繼續支給」(見省府公報 68 年春字第 34 期)。本案員工與配偶離婚，致無眷屬居住，雖為家庭發生變故之一種，但究與父母、配偶、子女死亡後形成單身處境值得同情之情形有別，仍應從嚴認定，不宜繼續發給有眷房租津貼。」

關於各種機關經營之公有眷舍房屋，如位於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工業區或道路保留。而現住人自願參加另案就地改建住宅之配售或貸款自購住宅者，其眷舍房地，不得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級機關學校

68.5.9(68)府人四字第三五一八八號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4.27 局肆字第○八六一○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4.23 財產二字第四四三○號函辦理，並復財政廳案移本省菸酒公賣局 68.3.5 公人一字第○五五二四號函。
- 二、檢附前項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函抄件一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4.23 臺財產二字第四四三○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請核釋位於都市計畫農、工區或道路保留地之公有眷舍，如現住人自願參加另案就地改進住宅之配售或貸款自購住宅，該眷舍房地，可否依規定辦理騰空標售一案。

說明：

- 一、復貴局 68 年肆字第○六三六七號書函。
- 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僅可供與農業有關之使用，且除在都市計畫實施前已為「建地」地目者，其移轉不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外，其承受人應以具有耕作能力者為限。至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雖可出售，承購人亦不限對象，惟其使用應受都市計畫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限制，承購人並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三條規定限期興工建築使用。又屬於都市計畫道路保留地之公有土地，應由地方政府依照規定辦理撥用供作公共設施用，管理機關不得出售。
- 三、公有土地必須配合都市計畫處理，各機關經營之公有眷舍基地，如屬於上述都市計畫農、工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其處分及使用依法有所限制，縱其現住人因不能就地改建而自願參加另案輔建或輔貸，將眷舍騰空交還，亦非均得辦理標售。

## 為函釋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疑義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函 財政廳

68.5.5(68)省人四字第一八三七六號

說明：

- 一、復省府交下貴廳 68.3.27 財人字第二八五三○號函。
- 二、公教員工之子女就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空中商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具有學籍，如經服務機關查明確無職業及未婚者，宜比照公立大專日間部標準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惟該學生修業年限為至少三年至多七年，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報領期限經本處報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3.28 局肆字第○八二九三號函復：應以其最少之修業年限三年為限。
- 三、員工子女就讀公立高中一年級後(已報領教育補助費)，經重行考取五專一年級，應視為重讀，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亦不得補發差額(刊 61 年冬字第 56 期省府公報)，

## 公務人員因居住或出差偏僻地區，發生重大傷病，其就近至私立醫院急救治療之醫藥費用，可准予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 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68.5.5(68)局肆字第○八六九四號

說明：

- 一、復 68.3.6(68)省人四字第一六四○號函。
- 二、行政院臺(53)仁一字第○六一四號令：「查本院臺(48)統一字第○四八號令規定公務人員因公傷病情勢危急，不克送往公保醫院，而須就近私立醫院予以急救者，其按「公務員因公傷病核給醫藥費辦法」申請醫藥補助，應以急救三日內之醫藥費用為限，至確因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三日情形特殊者，可酌情辦理。」本案貴省 68 年度擴大



人事主管會報建議，公務人員因居住或出差至偏僻地區，發生重大傷病，其就近至私立(非公保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之醫藥費用，請准予補助一節，得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 為執行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希即照本府各有關單位協調結論辦理

臺灣省政府函 省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68.5.15(68)府人四字第二五八八九號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廳 68.3.22 財人字第○二八一六一號函轉菸酒公賣局建議遺族照護辦法案辦理。
- 二、案經交據本府人事處邀集有關機關派員開會協調，並獲致結論如次：
  - (一)關於遺族照護經費部份：68、69 年度公務機關仍在各機關事務經費內容納，事業機關在相關科目內勻支，自 70 年度起比照退休照護經費一千元之標準，另行編列預算辦理。
  - (二)每年三節及遇有婚喪喜慶或重大病害之慰問或賀弔，並酌贈禮金，不以人數多寡為範圍，係以每一戶為照護慰問對象。
  - (三)各機關需用臨時工作人員，依遺族照護辦法第七條規定，得優先考慮在清寒遺族中，遴選僱用遺族子女，其清寒之認定，得憑當地鄰里出具之清寒證明，由各機關自行核酌辦理。
  - (四)前項協調結論核屬可行，為期對公務人員遺族照護一致，並便於執行起見，准予照辦。

臺北市政府員工眷屬患重病前往市立醫院住院治療者，免繳預收住院醫療費用，但如有積欠醫療費，可由各醫院函請其所屬單位在其員工薪津醫療補助費項下逕行扣繳

臺北市政府函

68.5.8 府衛三字第一六六六一號

說明：本府員工眷屬因病前往市立醫療院所就診，如一時無法提出服務機關員工眷屬就醫證明，可憑員工本人服務證先行登記，並於三日內將該項證明書補送醫院辦法優待手續。

分類職位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薪俸額標準已實施，其公保俸額自新薪俸表實施之日追溯變更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5.11 府人四字第第一六三三四號

主旨：分類職位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薪俸額標準，業已修正，並經核定自 67.12.8 起實施，有關被保險人之公保俸額依照銓敘部核釋規定，應自新薪俸表實施之日追溯變更，而同年十二月份保險費分兩段計算，每日保險費以全月保險費除以卅前，前七天按原保俸計繳，後廿三日按新保俸計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68.5.3(68)中公一字第二五一二六號函各分類職位要保機關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原函抄件及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換敘後公保俸給標準表各一份。

抄件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函 各分類職位要保機關 68.5.3 中公一字第25126號  
主旨：查分類職位要保機關之被保險人薪俸額標準，業已修正，並經核定自 67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貴屬被保險人之公保保俸額依照銓敘部核釋規定，應自新薪俸表實施之日追溯變更，而同年 12 月份保險費分兩段計算，每日保險費以全月保險費以卅，前七天按原俸計繳，後廿三日按新保俸計繳。隨函檢附銓敘部核定之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換敘後公保俸給標準表一份及本處印發之保險俸給調整清冊、繳保險費清單等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 68.4.30(68)臺楷特二字第○四三八○號函辦理。
- 二、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調整清冊之填法：
  - (一)為便於劃一迅速辦理起見，請使用本處印發之公務人員被保險人保險俸給調整清冊(簡稱調整清冊)，以 67 年 12 月 8 日在保(包括保險費全由政府補助之服兵役人員及貴機關或代辦單位而無須變更保俸之被保險人)之所有被保險人為準，依照要保時之編號，按先後順序一一列入調整清冊內(請於調整清冊備註欄內將服兵役人員註明「某年某月應徵入伍」，並將無須變更保俸人員註明「無須變俸」字樣)
  - (二)被保險人保俸請依所附「分類職位現職銓敘合格人員俸階換敘後公保給標準表」列報，不得將各項加給或工作津貼、特支費等列入保俸內計算。
- 三、被保險人資料異動之填法：被保險人如於 67 年 12 月 8 日以後加保、退保、停(復)保、變更保俸者，一律須按新修正之保俸重新造送相關之名冊及通知一式兩份辦理更正。
- 四、繳納保險費清單之填法：
  - (一)繳納「整月」保險費之被保險人繳納保險費清單填法：請重新填造 67 年 12 月份繳納保險費清單，在該清單內將原 67 年 11 月份各級參加人數全部填入「上個月參加人數」欄(上項人數不論是否需要調整保俸或已離職退保者，均需如數一一列入「本月份退保人數」欄內。)再按照調整清冊所列入數(不包括當月份繳納「破月」保險費人員，分別統計各級保俸人數，填列於「本月份加保人數」及「本月份參加人數」欄內，復依照本月份各級參加人數及每人應繳保險費，計算「整月應繳保險費」，列入該清單合計欄；並註明原已繳納 67 年 12 月之「已繳保險費」，二者之差額再乘以卅分之廿三(23/30)，所得金額(以元為單位，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十二月份「應補繳之差額保險費」。至於 68 年 1 月至四月份，亦請以新保俸人數為準，重新填具繳納保險費清單各一式兩份，分別註明「應繳保險費」、「已繳保險費」及「應補繳差額保險費」等項。
  - (二)繳納「破月」保險費之破月繳納保險費清單填法：繳納破月保險費人員之當月份保險費，請依新保俸及實際投保日數填送「破月」繳納保險費清單，計繳當月份應補繳保險費差額。
- 五、請將依上列方式填造之各種異動附件，繳納保險費清單，調整清冊連同所補繳差額保險費之入帳通知副本(黃聯)等一併送處，以憑辦理。
- 六、67 年 12 月 8 日以後參加退休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不論係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依規定均應按退休時之公保新保俸改正其保俸。
- 七、貴機關所屬被保險人如均非支領分類職位薪俸，仍請函告，以憑結案。

分類職位現職銜級合格人員俸階換級後公保俸給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僱委薦簡									
八等	九等	十等	十一等	十二等	十三等	十四等	俸保	級	等
				四 7,900	三 7,900	一 7,900	7,900	一	簡 年功俸
				三 7,900	二 7,900		7,900	二	
			四 7,800	二 7,800	一 7,800		7,800	三	
		四 7,800	三 7,800	一 7,800	三 7,800		7,800	一	
		三 7,500	二 7,500	五 7,500	二 7,500		7,500	二	
		二 7,300	一 7,300	四 7,300	一 7,300		7,300	三	
		一 7,100	五 7,100	三 7,100			7,100	四	
		五 6,900	四 6,900	二 6,900			6,900	五	
	四 6,700	四 6,700	三 6,700	一 6,700			6,700	六	
	三 6,506	三 6,500	二 6,500				6,500	七	
	二 6,400	二 6,400	一 6,400				6,400	八	
四 6,200	一 6,200	一 6,200					6,200	九	
三 5,700	五 5,700						5,700	一	
二 5,500	四 5,500						5,500	二	
一 5,400	三 5,400					四 5,500	5,400	三	
五 5,300	二 5,300					三 5,400	5,300	四	
四 5,200	一 5,200				四 5,300	二 5,300	5,200	五	
三 5,000					三 5,200	一 5,200	5,000	六	
二 4,900					二 5,000	五 5,000	4,900	七	
一 4,800					一 4,900	四 4,900	4,800	八	
				四 4,600	五 4,800	三 4,800	4,600	九	
				三 4,500	四 4,600	二 4,600	4,500	十	
				二 4,400	三 4,500	一 4,500	4,400	十一	
			四 4,300	一 4,300	二 4,400		4,300	十二	
			三 4,000	五 4,000	一 4,300		4,000	一	
		四 3,900	二 3,900	四 3,900			3,900	二	
		三 3,800	一 3,800	三 3,800			3,800	三	
		二 3,800	五 3,800	二 3,800			3,800	四	
		一 3,700	四 3,700	一 3,700			3,700	五	
		五 3,600	三 3,600				3,600	六	
	四 3,500	四 3,500	二 3,500				3,500	七	
	三 3,400	三 3,400	一 3,400				3,400	八	
	二 3,400	二 3,400					3,400	九	
	一 3,300	一 3,300					3,300	十	
五 3,200	五 3,200						3,200	十一	
四 3,100	四 3,100						3,100	十二	
三 3,000	三 3,000						3,000	十三	
二 3,000	二 3,000						3,000	十四	
一 2,900	一 2,900						2,900	十五	
七 2,800							2,800	一	
六 2,800							2,800	二	
五 2,800							2,800	三	
四 2,700							2,700	四	
三 2,700							2,700	五	
二 2,700							2,700	六	
一 2,600							2,600	七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四 等	五 等	六 等	七 等			

說明：各職等中粗線以上為年功俸俸階保俸額，粗線以下為本俸俸階保俸額。

有關新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俸額標準表」公布前已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無法辦理換敘，其月退休金究應按何項標準支給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8.5.11 府人四字第一六四四〇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5.5(68)局肆字第〇八九二八號函書函臺灣省政府人事處副本辦理。
- 二、領受月退休金人員之月俸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之規定，係按月照在職之同等人員月俸額，依其任職年資核定之百分比給與，茲在職之同職等人員月俸額如有增加，則已發給之月退休金，應自調整之月起以追溯補發。

### 特種考試錄取接受職前訓練人員，可併資休假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68.4.21 府人三字第一三七一三號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4.17 (68)局參字第〇七七〇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局 68.2.22 北市財人字第〇二七八五號函。
- 二、案經銓敘部 68.4.12 (68)臺楷典三字第七七七六號函解釋略以「關(稅)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學習時間合併為一年，於奉准補實後，其學習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本案經特種考試錄取之公務人員，接受職前訓練期間，可否併資休假疑義?應請轉知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 中央及省級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向機關借閱檔案應否受理案

臺灣省政府函 農林廳 68.5.4(68)府秘文字第二二五四六號  
說明：復貴廳 68.3.14 農總字第二三三五〇號函。

核示事項：檔案為公務活動之原始記錄，其處理過程常涉及公務機密，理應予以妥適之管理，以資維護，其應行注意之原則概列如下：

- 一、中央民意機關-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依監察法有關之規定，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至各機關查閱檔案，必要時應經該機關主管長官之允許，對所需檔案得臨時封存或攜去。
- 二、司法機關因審理案件之需要，得依民、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扣押或調取必要之檔案。
- 三、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因處理案件認為有詳細瞭解之必要時，可依臺灣省各級議(代表)會組織規程有關之規定，於議(代表)會開會時向各該機關主管長官質詢或請求提供資料，並參照本府 44 年府民二字第六四四四五號令之規定辦法(刊本府公報 44 年夏字第 45 期)，對其借閱(抄送、影印)檔案之要求應予婉拒。
- 四、至於各級機關借調檔案，本府公文處理規則第二百零一條已有明確之規定，請依據辦理。

### 釋示各機關學校核發員工交通費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68.5.8 府主一字第一五二三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警察局 68.4.26 北市警主總字第〇三二三六一號函辦理。
- 二、家住桃園鄉間人員由住所乘客運班車至桃園火車站交通費，請照 66.8.2 府主一字第三五八三一號函(刊登 66 年秋字第 38 期公報)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 三、家住中南部地區人員，如未配住單身宿舍，已在本市報有流動戶口應按申報住址依

規定核發交通費。

四、輪班制值勤人員交通費，仍應依照「本府各機關核發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病假、產假超過一個月者，應依核實原則不發交通費。

六、住所距離聯營公車站須步行 1000 公尺以上，既未乘搭公車，自不得報支交通費。

## 闡釋「圖利他人」之涵義

司法行政部函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說明：

68. 4. 11(68)函秘○三三九七號

一、復貴會 68. 3. 23(68)會研字第七七四號函。

二、關於「圖利他人」之涵義闡釋如後，以供參考：

(一)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三款第四項均分別設有圖利罪之規定，其圖利行為固包含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款(第三人)(參照司法院 34 年院字第二八〇四號解釋)，但參照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八三一號判例意旨，則認為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罪各論為圖利私人或圖利國庫，均包括在內，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以懲治貪污為目的，所謂圖利行為，應以圖利私人為限。

(二)「圖利」在主觀上須有不法得利之意圖，在客觀上尚須表現其不法得利之行為於外部者，始足當之。「圖利他人」與「便民」措施，二者應以其有無逾越法律規定之範圍有劃分之界限。在法律規定範圍之內，予以人民以便利，為便民措施。反之，如意圖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之利益而曲予周全，則為圖利，而非便民。

## 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自 6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說明：

68. 5. 14 府人四字第一六九七五號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 5. 8(68)局肆字第九七四三號函辦理。

二、購買證內國防部福利總處統一印製，由退休人員原服務機關填發，自 68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並於職稱欄註明「退休(或退職)人員」，在核發購買證前，暫憑退休(職)證購買。退休(職)人員死亡時，購買證應予收回。

###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67 年度臺上字第九四九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五期)

土地法已於 64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施行，依其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前段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變更，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即可行之，非必須共有人全體同意，上訴人變更使用土地種菜建屋，如在該法修正之後，且已獲過半數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即無適用民法第八一九條第二項餘地。(參閱民法第八百十九條第二項、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 67 年度臺上字第八〇〇號(司法院公報第二十一卷第五期)

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所定鄰地所有人之忍受義務，係為土地所有人所建房屋之整體有一部分逾越疆界，若予拆除，勢將損及全部建築物之經濟價值而設。倘土地所有人所建房屋整體之外，越界加建房屋，則鄰地所有人請求拆除，原無礙於所建房屋之整體，即無

該條規定之適用。(參閱民法第七百九十六條)

### 67 年度臺上字第一四〇六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五期)

債權契約僅於當事人發生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無拘束第三人之效力，原審即認被上訴人與陳○山間可訟爭土地，僅成立互易之債權契約，又謂被上訴人依此項契約占有該土地對於上訴人(第三人)不構成無權占有，尚有可議。(參閱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

### 67 年度臺上字第二四八八號(法令月刊第三十卷第五期)

使用借貸必係無償，有償則非使用借貸，換耕田地互有對價關係，自非無償。(民法第三九八條，第四六四條)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68 年度判字第一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六號)

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又「訴願經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認為管轄不合時，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訴願因機關無權受理而為受理之決定時，由其上級機關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之」。為現行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明定。本件臺北市政府對於原告等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被告機關適用法律錯誤而提出退還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之申請，究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未申請復查，而於繳清稅後，逕行提起訴願，是為程序不合，而不應受理，抑應認為管轄不合，應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受理，饒有斟酌之餘地，嗣再訴願決定，亦疏未注意及此，逕予以維持原決定，並未依職權撤銷，將之發交有管轄權之機關從實體審理而為准駁，均有嫌未洽，原告等執此指摘，尚未毫無理由，一再訴願決定，既有可議，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一併撤銷，由訴願機關臺北市政府另為合法適當之決定，而維持原告等審級之利益，期臻適法。(參閱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三十五條及訴願法第十七條)

### 68 年度判字第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六號)

按「重劃區內應行建築之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得向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徵收工程受益費」及「以重劃區內之未建築土地作價，交由縣市政府處理出售，以其價款抵繳」，又「重劃區域內各受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如已全部建築房屋，不能提供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所負擔各項費用時，改以現金繳納之」，為行為時適用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六四條、第一六九條及第一七一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所有土地面積重劃前為 0.0066 公頃，扣除重劃各項負擔後應得權利面積 13.173 坪，由於原告所有土地於重劃前已興建房屋，未能提供未建築土地作價抵繳工程受益費，而被告機關於重劃後分配其同段二七七三號土地面積為 0.0063 公頃，計 19.058 坪，超出權利面積 5.885 坪，被告機關依首揭規定徵收其差額地價，委無不合，茲原告以該土地重劃既未徵得其同意又於土地重劃後並未獲實利，且無土地法第一三五條所定之重劃要件為辯解，卷查本案土地選定重劃係在 58 年，經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徵得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及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奉臺灣省政府核定辦理，並公告有案，惟原告當時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所有權(原所有權人為謝洪○雲於 61 年 9 月 4 日移轉)，有所有權移轉聲請書附原處分卷內可稽。故當時原告尚無異議之權利，足證被告機關對本案之處理，並無違誤，是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取，被告機關依法徵收其差

額地價，自非無據，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參閱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及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四六條、第一六九條)

### 68 年度判字第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〇九號)

按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徵收之，此觀於土地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卅一條第一項，及該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第一一七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各規定甚為明瞭，本件被告機關為拓寬臺中市南屯路工程需用，奉准徵收原告所有土地三筆，雖曾於 65 年 12 月 22 日至 66 年 1 月 21 日止，依法公告徵收期滿，此際僅係發生徵收土地之確定效力，但原告在公告期間之 65 年 12 月 23 日，對原告所載徵收土地，依 64 年公告現值計算補償地價，認為不合情理，以書面向被告機關提出異議，至 66 年 2 月 14 日始接准該機關以 66 府地權字第七八〇〇三號函復，核准依照 65 年 12 月 31 日公告之土地現值給予補償，可見地價補償之標準，係確定於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66.2.2)之後，且發放補償原告地價款項，及扣徵土地增值稅，又均係於 66 年 5 月 12 日及 14 日分別辦畢，原處分對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後所生之事項，援用修正前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有關稅率規定，計徵土地增值稅，不無研究之餘地，而一再訴願決定未加注意，應予一併撤銷，由被告機關另行依法核實，課徵其增值稅，以昭公允，而臻適法。(參閱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

### 68 年度判字第五十二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一五號)

按土地法第一百十九條所謂「徵收之私有土地，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係對於所徵收土地之整體不依原核准計畫使用而言，若就徵收之土地已開始按原核准計畫期限內逐漸使用，尚未達到該土地之全部，或於開始使用後，受其他原因之影響不克繼續照原核准計畫而為使用，均與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有關，應無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適用，又「徵收土地，如已依原核准計畫所定之使用期限內使用，則其法定要件，即已具備，縱令此後對該項土地另有使用或處分，係屬於土地所有權之行使範疇，並不發生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問題」，亦經行政院於 56.5.2 以臺(56)內字第三二六二號令釋在案。本件係爭土地為擴建實踐國民中學，由行政院核准徵收，預定為學校之游泳池及風雨操場使用，有原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地上物補償清冊存原處分卷內可稽。嗣此項徵收之土地供實踐國民中學修建完成，係爭土地亦作體育運動場及手球場使用，不惟經臺北市教育局與被告機關派員會勘結果，亦有現場勘查紀錄附原處分卷內，且因木柵地區日趨繁榮，發展迅速，於 61 年間都市計畫已有變更，致係爭土地一部份已闢為道路，此變更係於該土地徵收之後所發生，而都市計畫擬定後，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應視實際情況之需要變更，並無圖利自己或他人之可言，是係爭土地就本案徵收土地之整體業已依計畫使用，縱於使用未久因都市計畫變更一部份被闢為道路，未能全部按原預定目的或限於學校經費，尚未能建造游泳池，然仍依原計畫作為操場或球場之用，並無不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是後因都市計畫變更所剩餘土地劃為住宅區，縱使另作其他用途如配合都市計畫建築教職員宿舍等，係在徵收使用以後發生之事實，依首開行政院令釋意旨，屬於該實踐國民中學所有權之行使範疇，自不生違反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或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原告申請發還原徵收之土地，經被告機關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函復發還，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無非藉詞爭執，不能認為有理由(參閱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二一九條)

### 68 年度判字第五十八號(總統府公報第三五一五號)

按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登記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依書面聲請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又內政部 56.9.27 臺內地字第二三八一二

八號函：「土地重劃後發覺與原地籍圖不符，請予更正乙節，省地局測量總隊既已確知該項糾紛界線係整理測量原圖時造成之錯誤，自應准予依照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予以更正，於辦理更正後，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如尚有異議時，可飭向司法機關訴請裁決」。本件原告所有土地面積，因 64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當時因指界發生糾紛，既經被告機關就當事人間協調結論，照原地籍之形狀配合原面積製造原測圖，函請省地政局測量總隊派員複查檢測結果，承認為整理原圖時造成錯誤，經依首揭法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並分別函知雙方當事人處分並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至原告對更正登記後之經界尚有異議，自應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訴請解決，而非行政訴訟範圍，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參閱土地法第六十九條）。